



選舉管理委員會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公開 OPEN 誠實 HONEST 公平 FAIR

二零二五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報告書

呈交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李家超先生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簡稱

《2025年雜項修訂條例》	《202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人大政協及全國性團體代表界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
入境處	入境事務處
《功能界別選民及選委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B章）
《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A章）
危管會	危機管理委員會
《提名顧問委員會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第541C章）
統計系統	選舉統計數字流動輸入系統
報告	載有選區分界及名稱的建議報告
會展中心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資審會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選委會

選舉委員會

選委會界別

選舉委員會界別

選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管會條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第 541 章)

《選舉程序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
(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

數字辦

數字政策辦公室

機電署

機電工程署

目錄

	頁數
第一部分 一 前言	
第一章 引言	1
第一節：二零二五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1
第二節：選舉報告	1
第二部分 一 投票日之前	
第二章 地方選區的劃界	3
第三章 選民登記	4
第一節：登記資格	4
第二節：登記規例	6
第三節：選民登記活動	7
第四節：選民登記的查核措施	8
第五節：選民登記冊	9
第四章 選舉相關法例	12
第一節：條例和附屬法例	12
第二節：《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相關修訂	13
第三節：《202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13
第五章 選舉指引	15
第一節：籌備工作	15
第二節：指引	15
第六章 提名及委任	17
第一節：候選人的提名	17
第二節：提名顧問委員會	17
第三節：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	18

	頁數
第四節 : 候選人抽籤	19
第五節 : 候選人簡介會	19
第七章 投票日前的準備工作	20
第一節 : 招募工作人員	20
第二節 : 工作人員的培訓	21
第三節 : 投票安排	25
第四節 : 向選民發放投票資訊	30
第五節 : 點票安排	31
第八章 宣傳	35
第一節 : 引言	35
第二節 : 加強對選舉的關注和了解	35
第三節 : 鼓勵參與選舉	37
第四節 : 廉潔選舉宣傳	39
第三部分 一 投票日當天	
第九章 指揮及支援	41
第一節 : 中央指揮中心	41
第二節 : 數據資訊中心	42
第三節 : 危機管理委員會	42
第四節 : 快速應變隊	43
第五節 : 應變措施	43
第六節 : 投訴處理中心	45
第七節 : 選舉熱線查詢中心	45
第十章 投票	46
第一節 : 投票站的運作	46
第二節 : 投票人數	48
第三節 : 票站調查	49

	<u>頁數</u>
第十一章 點票	50
第一節：地方選區	50
第二節：功能界別	53
第三節：選委會界別	54
第十二章 選管會巡視	56
第一節：籌備選舉期間	56
第二節：投票日	57
 第四部分 一 投訴	
第十三章 投訴	58
第一節：簡介	58
第二節：處理投訴期	58
第三節：處理投訴的單位	58
第四節：投票日	60
第五節：投訴的數目和性質及調查結果	60
 第五部分 一 檢討及建議	
第十四章 檢討及建議	62
第一節：概要	62
第二節：便利選民	62
第三節：便利候選人	65
第四節：提高點票效率	67
第五節：提高指揮和調度效能	72
第六節：加強人員培訓	75
 第六部分 一 結論	
第十五章 結語	77
第一節：鳴謝	77
第二節：展望未來	79

附錄	頁數
附錄一：二零二五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81
附錄二：二零二五年正式選民登記冊 地方選區選民年齡及性別概覽	83
附錄三：二零二五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分項數字	84
附錄四：二零二五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分項數字	85
附錄五：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相對於二零二一年 十月公布的指引的主要修訂	87
附錄六：二零二五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每小時投票人數統計	92
附錄七：二零二五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於投票箱內不予點算的選票分析	
(A) 地方選區	99
(B) 功能界別	101
(C) 選舉委員會界別	106
附錄八：二零二五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無效選票分析	
(A) 地方選區	107
(B) 功能界別	108
(C) 選舉委員會界別	110
附錄九：二零二五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選舉結果	
(A) 地方選區	111
(B) 功能界別	113
(C) 選舉委員會界別	115

附錄十	： 二零二五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接獲的投訴個案	
	(A) 在處理投訴期內（投票日除外）接獲	117
	(B) 在投票日接獲	121
附錄十一	： 二零二五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經各單位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A) 選舉管理委員會	124
	(B) 選舉主任	126
	(C) 香港警務處	127
	(D) 廉政公署	128

第一部分

前言

第一章

引言

第一節 — 二零二五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1.1 第七屆立法會的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照《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6 條，行政長官指明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為第七屆立法會會期中止的日期，以及十二月七日為舉行第八屆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日期。

1.2 在是次選舉中，所有選區及界別都須要進行投票，90 名議員分別由 10 個地方選區、28 個功能界別，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產生。各選區及界別須選出的議員人數列於**附錄一**。

1.3 隨着選舉順利完成，90 名議員全部選出。按照《立法會條例》第 4(3)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明第八屆立法會的任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

第二節 — 選舉報告

1.4 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選管會條例》”）第 8(1)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須於是次選舉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或之前，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

1.5 本報告書載述選管會進行並監督是次選舉的各個環節，包括籌備工作、選舉安排及投訴處理，並總結經驗及檢討各項安排的成效，以及提出建議改善有關選舉安排及措施。

第二部分

投票日之前

第二章

地方選區的劃界

2.1 選管會在籌辦換屆選舉時須處理的其中一項重要工作是為地方選區劃界。按照《選管會條例》第 4(a)、18 及 19 條，選管會須檢討立法會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制定臨時建議及進行公眾諮詢，並向行政長官提交載有選區分界及名稱的建議報告（“報告”）。

2.2 就二零二五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選管會在進行相關劃界工作時，已按《基本法》附件二和《立法會條例》所訂定的立法會地方選區數目及議員人數作為前設；並已按《選管會條例》列明的規定及準則和選管會的工作原則，制定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的建議。有關工作及建議詳列於選管會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

2.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同年六月二十四日接納報告中的全部建議，並制訂了《2025 年地方選區（立法會）宣布令》（第 542N 章）。宣布令於同年七月二日提交立法會省覽，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宣布令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實施，10 個地方選區分別為香港島東(LC1)、香港島西(LC2)、九龍東(LC3)、九龍西(LC4)、九龍中(LC5)、新界東南(LC6)、新界北(LC7)、新界西北(LC8)、新界西南(LC9)，以及新界東北(LC10)，有關選區分界圖已上載至選管會網站。

第三章

選民登記

第一節 — 登記資格

3.1 《立法會條例》規定只有已登記選民以及選舉委員會（“選委會”）委員才有資格在是次選舉中投票。《立法會條例》亦規定登記成為地方選區選民及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以及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資格的情況。

地方選區

3.2 要登記成為地方選區選民並載列於二零二五年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人士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在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年滿 18 歲或以上；
- (b) 屬香港永久性居民；
- (c) 通常在香港居住，而在申請登記時，其登記申請表呈報的住址是其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屬正因服刑而受監禁者則另有規定）；
- (d) 持有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或已申請新的身分證明文件或要求補發身分證明文件；以及
- (e) 沒有因《立法會條例》第 31 條的規定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為提高選民登記資料（包括選民的登記地址）的準確性和完整性，選舉事務處每年均推行多項查核措施；若有合理理由懷疑個別選民已不再居於其登記住址，便會執行法定查訊程序。

功能界別

3.3 功能界別的選民包括自然人和團體選民。有關選民包括(1)《立法會條例》內的表列團體；(2)《立法會條例》指明法例下的牌照或註冊資格的人士（自然人或團體）；及(3)《立法會條例》訂明團體的指明人士（自然人或團體）。《立法會條例》第 20 及 25 條規定登記成為 28 個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

3.4 在 28 個功能界別當中，有 9 個界別由個人選民組成。自然人若要成為功能界別的個人選民，除了要符合相應功能界別的登記資格外，亦必須是已登記地方選區選民。

3.5 另外 19 個界別由團體選民組成。團體選民必須是《立法會條例》內的表列團體；或《立法會條例》指明法例下的牌照或註冊資格的團體及／或《立法會條例》某訂明團體的會員或成員（部分訂明團體的會員或成員是指根據該訂明團體的章程，有權在該團體的大會或指明單位上表決的會員或成員）。此外，《立法會條例》亦訂明某些團體／團體的會員或成員必須在緊接提出申請登記為團體選民前的三年內一直持續運作／一直是相關的團體的會員或成員並持續運作，方有資格登記為相關功能界別的選民。選舉事務處定期提醒訂明團體遵守團體章程及恰當管理其會籍，並向該處提供最新的會員或成員資料。廉政公署亦為訂明團體提供防貪諮詢服務，進一步向訂明團體傳達良好管治及會籍管理的重要性。

3.6 團體選民須委任自然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投票，而獲授權代表須是地方選區選民，並與該團體選民有密切聯繫。團體選民如委任或更換獲授權代表，均須向選舉登記主任登記。此外，一名自然人不能獲委任為超過一個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但不影響該自然人在另一功能界別登記為個人選民。

3.7 另外，任何人士（自然人或團體）均不可在超過一個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有資格登記為超過一個功能界別選民的人士，只可以登記在其中一個功能界別。合資格登記為鄉議局功能界別的選民只可在該功能界別登記；而同時符合資格登記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人大政協及全國性團體代表界”）功能界別及其他功能界別（鄉議局功能界別除外）的選民，則只可在前者登記。同時符合資格登記為 7 個指明的功能界別¹及任何其他功能界別（鄉議局功能界別、人大政協及全國性團體代表界功能界別除外）的選民，亦只可在該 7 個指明功能界別擇一登記。

選委會界別

3.8 只有選委會委員才有資格於選委會界別選舉中投票。

第二節 — 登記規例

3.9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地方選區）規例》（第 541A 章）（“《地方選區

¹ 即(i)漁農界、(ii)保險界、(iii)航運交通界、(iv)金融界、(v)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vi)科技創新界，及(vii)飲食界。

選民登記規例》”) 規管地方選區選民的登記，而《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功能界別選民及選委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規例》”) 則規管功能界別選民的登記。

3.10 選舉事務處要求提出新登記申請或更改登記住址申請的人士須同時提交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住址證明（合資格房屋署轄下公共租住房屋或香港房屋協會轄下資助房屋的住客除外）。

第三節 一 選民登記活動

3.11 選舉事務處全年恒常接受選民登記申請。每年選民登記周期的新登記及更改登記資料申請法定限期為六月二日。在上述限期或之前提交申請的人士，其登記資料會被納入該年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為加強宣傳，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展開二零二五年選民登記運動，主要目標包括：宣傳新登記申請和更新登記資料申請的法定限期（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提醒已登記選民在有需要時更新其登記住址及其他資料；以及提醒選民於限期前回應選舉事務處發出的查訊信件。

3.12 選民登記運動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統籌，選舉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政府新聞處、香港電台和廉政公署攜手推行。

3.13 除了發布新聞公報，選民登記運動期間亦舉辦了多項宣傳活動，包括在電視台和網上平台播放宣傳短片及在電台播

放宣傳聲帶；在社交媒體平台、網站、流動應用程式、公共屋邨和私人屋苑，以及在公共運輸系統投放廣告；以及在政府建築物外牆及各區張掛海報、燈柱彩旗和橫額等物品。各區多個公共地點亦設置了流動選民登記站，方便市民登記或查詢。

3.14 此外，選舉事務處在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轄下 7 個人事登記辦事處設立登記櫃檯，並且派出選民登記助理鼓勵和協助前來申領身分證的市民登記為選民或更新登記資料。有關安排亦於二零二五年首次擴展至入境處的居留權組，以進一步為剛取得居留權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登記便利。

3.15 選舉事務處亦有去信一些特定群組，例如新入伙屋苑的住戶，呼籲更新其登記住址或作出新登記，以及《立法會條例》內的訂明團體，呼籲它們鼓勵合資格的會員在有關功能界別登記。

3.16 於二零二五年選民登記周期²，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新登記選民分別有 36 591 名及 1 072 名。此外，選舉事務處亦分別處理了約 118 000 宗及約 4 000 宗已登記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選民更新資料申請。

第四節 — 選民登記的查核措施

3.17 為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選舉事務處推行查核措施及執行法定查訊程序。查核措施包括：

- (a) 跟進過往選舉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及選舉郵件；

² 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 (b) 與其他政府部門，包括入境處、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覆核選民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及登記住址；
- (c) 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
- (d) 就資料不完整或疑似非住宅的地址進行查核；及
- (e) 查核已拆卸或空置正待清拆建築物的地址。

在查核過程中，選舉事務處如獲悉個別人士的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資格或不再符合相關法例的要求，便會按照法例執行查訊程序。

3.18 選舉事務處在每年的選民登記周期亦會覆核功能界別的個人選民和團體選民的登記資料。在查核過程中，如懷疑個別人士（自然人或團體）的選民登記資格不再符合相關法例的規定，選舉事務處便會按照法例發出查訊信通知有關人士，除非接獲有關人士提供證明，否則選舉事務處便會將其納入功能界別取消登記名單。

第五節 — 選民登記冊

3.19 選舉事務處在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發表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臨時選民登記冊包括在法定限期（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或之前符合資格申請新登記為選民的個人及團體，以及載列於二零二四年正式選民登記冊而繼續符合登記資格的個人及團體。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個人臨時選民登記冊載列的資料包括選民的姓名、其主要住址和所屬選區／界別，功能界別團體臨時選民登記冊載列的資料則包括團體的名稱、其業務

地址、所屬界別及其獲授權代表的姓名，而這些資料已由選舉事務處根據有關選民提供或從其他途徑取得的資料加以更新。

3.20 選舉事務處亦於同日公布取消登記名單。名單載列在二零二四年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某些人士的個人或團體資料，但選舉登記主任有理由相信他們已被取消資格或不再有資格登記（例如已離世的個人選民；經納入法定查訊程序而未提供有效回覆的人士；或不再是有關功能界別訂明團體的合資格指明人士等）。因未有回應法定查訊程序而被列入地方選區取消登記名單的選民約 71 100 人，當中約 2 900 人在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前提交有效回覆，經審裁官批准後，獲准名列正式選民登記冊；至於餘下約 68 200 名選民則未獲列入正式選民登記冊內。

3.21 選舉事務處鼓勵選民透過「智方便」平台或選民登記網站(vr.gov.hk)查閱其登記詳情。此外，二零二五年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文本在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至二十五日期間放置於選舉事務處的兩個辦事處（九龍長沙灣東京街西三號庫務大樓八樓及九龍觀塘觀塘道三八八號創紀之城一期渣打銀行中心二十九樓），其中載有個人記項的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文本按法定方式顯示及供法例規定指明的人查閱。至於只載有功能界別團體選民記項的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文本，則予公眾人士查閱。在上述期間內，市民可就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任何記項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反對。任何人如其姓名並無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其資料沒有正確地記錄或其姓名載於取消登記名單上，也可就其個案提出申索。

3.22 在提出申索及反對的限期結束時（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選舉登記主任沒有接獲任何與地方選區選民有關

的反對通知書及申索通知書。功能界別選民方面，選舉登記主任接獲四份申索通知書，最終全部被審裁官駁回。

3.23 二零二五年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共載列了 4 138 992 名地方選區選民及 185 277 名個人和 8 397 名團體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料，有關分項數字載於**附錄二至四**。

3.24 是次選舉的選委會正式委員登記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發表，並於同年十二月五日作出修訂，以反映選委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上委員人數的變動。在投票日，登記冊上共載列了 1 466 名選委會委員的資料。

第四章

選舉相關法例

第一節 — 條例和附屬法例

4.1 二零二五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受下列條例規管：

- (a) 《選管會條例》賦予選管會權力，執行有關進行及監督選舉的各項職能；
- (b) 《立法會條例》訂明進行選舉的規定；以及
- (c)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禁止在選舉中作出舞弊及非法行為。

4.2 此外，以下附屬法例訂明進行選舉的詳細程序：

- (a) 《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
- (b) 《功能界別選民及選委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規例》；
- (c)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第 541C 章）（“《提名顧問委員會規例》”）；
- (d)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選舉程序規例》”）；

- (e) 《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 541M 章）；
- (f) 《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第 541N 章）；
- (g) 《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42C 章）；
- (h) 《立法會（選舉呈請）規則》（第 542F 章）；以及
- (i)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554D 章）。

第二節 —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相關修訂

4.3 政府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刊憲實施《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與立法會選舉有關的條例的修訂包括《立法會條例》第 39 及 40 條，即更新(i)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的情況；以及(ii)獲提名的候選人須遵從的規定。

第三節 — 《2025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4.4 政府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刊憲實施《2025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2025 年雜項修訂條例》”），與立法會選舉有關的修訂包括：

- (a) 修訂《選管會條例》，移除立法會地方選區的劃界與區議會地方選區及地方行政區在法律上的關連；
- (b) 修訂《選舉程序規例》，訂明在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中除可以人手進行點票外，亦可使用點票機進行點票，而與點票程序相關的法例亦在使用點票機的情況下作出相應調整。此外，投票站主任在投票結束後只需就其票站的所有功能界別選票擬備一份綜合選票結算表，而無須再按個別界別逐一填寫選票結算表；以及
- (c) 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第 569B 章）及《功能界別選民及選委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規例》，賦權選舉登記主任可在舉行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年份，以刊憲方式提前與選委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相關的具體登記程序期限，以使在立法會換屆選舉前須舉行的選委會界別分組補選³按最新的登記冊進行。

³ 選委會委員負責提名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及選出立法會選委會界別的議員。有關補選填補選委會中出缺的選任議席。

第五章

選舉指引

第一節 — 籌備工作

5.1 《選管會條例》第 6(1)條賦權選管會發出指引，以進行和監督選舉。選舉指引旨在確保選舉在公開、誠實和公平的情況下進行。選管會每次舉行選舉之前，都會以現行的選舉指引作基礎，因應法例的修訂和過往選舉所得的經驗更新指引。選舉指引以簡單語言闡述法例條文，以提醒相關人士法例的規定和要求；以及就法例未有涵蓋而與選舉有關的活動訂立行為守則。

第二節 — 指引

5.2 選管會一直致力完善公共選舉的安排。就此，選管會就二零二五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和之後如需舉行的立法會補選，制定新的選舉指引。是次選舉指引以二零二一年十月發布的《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為基礎並加以優化，例如剔除過時或重複的內容、以列表及流程圖方式說明相關安排、整合篇章內容等，以期使公眾更能理解相關法例的要求及選管會制定的行為守則，令該選舉指引更簡潔易明。

5.3 選管會按《選管會條例》第 6(2)條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至八月一日進行為期 30 天的公眾諮詢。在諮詢期間，公眾人士可就建議指引向選管會提交書面申述。選管會於七月十八日晚

上七時至九時在九龍塘官立小學禮堂舉行了公眾諮詢大會，聽取市民對建議指引的口頭申述。在考慮公眾諮詢期收到的所有意見後，選管會認為沒有需要修訂建議指引。選管會於九月二十五日發表新的《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並發出新聞公報。指引於同日上載至選管會網站，並在選舉事務處、各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諮詢中心和各主要及分區公共圖書館供市民查閱。與二零二一年十月發布的指引相比，新指引中的主要修訂內容載列於**附錄五**。

第六章

提名及委任

第一節 — 候選人的提名

6.1 根據《選舉程序規例》第7條，總選舉事務主任指明是次選舉的提名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十一月六日止。候選人必須在提名期親自向有關的選舉主任呈交提名表格。選舉主任共接獲 161 份提名表格，包括 51 份地方選區的提名表格、60 份功能界別的提名表格，以及 50 份選委會界別的提名表格。

6.2 根據《基本法》附件二及《立法會選舉條例》，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負責審查並確認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資格。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根據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的審查情況，就候選人是否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作出判斷，並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條件者向資審會發出審查意見書。是次選舉中，資審會裁定所有候選人的提名為有效，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刊登憲報公布有關決定。

第二節 — 提名顧問委員會

6.3 選管會委任了 4 名資深及不附屬任何政治組織的法律界專業人士，各自組成 1 個提名顧問委員會，以按準候選人及選

舉主任的要求根據《提名顧問委員會規例》提供有關準候選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是否已喪失該資格的意見。提名顧問委員會的任期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十一月十日，期間未收到任何準候選人或選舉主任申請要求提供意見。

第三節 — 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

6.4 在提名期間，選舉主任主要負責處理候選人提名表格和就候選人是否符合獲提名資格向資審會提出意見。此外，選舉主任亦負責劃定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為候選人抽籤以決定其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處理選舉廣告和各項與選舉相關的投訴等，並負責監督點票、裁決問題選票和宣布選舉結果。

6.5 在是次選舉中，選管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刊登憲報，分別委任了民政事務總署 10 名民政事務專員及 23 名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的首長級人員為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和選委會界別的選舉主任。選管會亦委任了 106 名相關人員為助理選舉主任以協助選舉主任執行工作，而其中一名選委會界別的選舉主任，亦同時獲指定為負責監督中央點票站運作的總選舉主任。

6.6 此外，選管會委任了 53 名分別來自律政司、發展局、地政總署及破產管理署等的律政人員為助理選舉主任（法律），主要負責為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就有關事宜（例如裁決問題選票）提供法律意見。

6.7 選管會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在北角社區會堂為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舉行簡介會。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律政司和廉政公署的代表亦有出席。選管會主席在會上重

點提述了多項選舉的重要事項及有關安排，包括提名程序、資審會及選舉主任的工作；代理人的委任；投票和點票安排；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和特別隊伍的安排；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規管選舉廣告、競選活動和選舉開支的法例條文和指引；以及處理投訴的事宜。廉政公署的代表亦簡介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主要條文，以及轉介有關投訴予廉政公署的程序。

第四節 — 候選人抽籤

6.8 選舉主任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在九龍公園體育館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9 條以抽籤方式決定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委會界別的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以及分配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

第五節 — 候選人簡介會

6.9 選管會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在伊利沙伯體育館舉行簡介會，向候選人講解新便民措施；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點票及宣布選舉結果的安排；選舉表格電子化；有關選舉廣告、選舉聚會、選舉開支、選舉捐贈及選舉申報書的規定；以及保護選民私隱等事宜。出席簡介會的廉政公署代表闡述《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而香港郵政代表則講解免費投寄選舉郵件的安排。總選舉事務主任及律政司代表亦有出席協助解答候選人的問題。

第七章

投票日前的準備工作

第一節 — 招募工作人員

7.1 為確保有足夠人手執行投票及點票的工作，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二五年六月致函邀請各決策局及部門提名現職公務員及全職退休後服務合約人員出任選舉工作人員。

7.2 在是次選舉中，選舉事務處聘用了約共 34 000 名選舉工作人員。獲選舉事務處委任的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點票主任及助理點票主任的人士都是主任級或以上的人員，而其他獲委任的選舉工作人員則由其他級別的人員出任。所有工作人員須申報是否與任何候選人有密切關係，選舉事務處在編配職務時已避免把與候選人有密切關係的工作人員委派到與該候選人有關的投票站／中央點票站工作。上述措施有助保障選舉安排的中立和獨立性，以維持選舉的公正廉潔。

7.3 此外，選舉事務處在調派工作人員時已考慮個別投票站的運作需要，以及該工作人員的選務工作經驗，並已盡量安排工作人員於就近其居住地方的投票站工作。

便利工作人員投票

7.4 為了便利投票站工作人員投票，投票站主任作出了適當安排，讓工作人員分批前往其獲編配的投票站投票。此外，

選舉事務處亦採取以下措施，便利工作人員盡快返回其崗位當值：

- (a) 投票站工作人員在獲編配之投票站可出示其工作證件，以獲准到特別隊伍排隊領取選票，避免因需要排隊等候而延遲返回崗位當值的時間；以及
- (b) 經公務員事務局批准，投票站工作人員可從工作的投票站乘計程車往返獲編配的投票站投票，而所涉計程車費用經其投票站主任核實可全額報銷。

7.5 此外，就選舉執行相關保安工作、因維持公眾秩序及執行其他職務而須在投票日執勤的紀律部隊人員（包括懲教署、香港海關、消防處、政府飛行服務隊、香港警務處及入境處人員），經其部門核實後，亦可在其獲編配的投票站出示其部門發出的證明信件，以獲准到特別隊伍排隊領取選票，以便在投票後盡快返回崗位當值。

第二節 一 工作人員的培訓

7.6 選舉事務處分別為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提供一系列的培訓，包括各項實習演練，以協助他們熟悉職務及各環節的程序及操作。

7.7 由二零二五年十月底至十二月初，選舉事務處為投票站工作人員舉辦了以下培訓：

- (a) 為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舉辦了約共 100 場督導級人員實習和模擬情境演練，確保他們熟習有關程

序及操作，提升其執行及應變能力。培訓內容涵蓋場地布置及預備工作、投票期間的運作、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後備模式及應急預案程序、投票結束後的即時工作、投票站轉換為點票站的步驟、點票及裁決問題選票等；

- (b) 為懲教院所及警署內的專用投票站的工作人員舉辦一般簡介會，講解投票程序和填寫統計報表的方法，以及演練投票站運作；
- (c) 為全體投票站工作人員舉辦了約共 110 場發票兼點票實習。培訓內容涵蓋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發票程序操練、系統的應急預案程序、後備模式下以選民登記冊印刷本發票的演練，以及人手點算地方選區選票的工作流程等。負責填寫統計報表的工作人員另獲安排參與專項培訓及演練。選舉事務處亦盡量安排同一投票站的工作人員出席同一節課堂，並組成小組參與演練，藉此培養團隊默契及增強協作能力；以及
- (d) 因應各類型投票站，以及新設的專屬投票站和院舍外展投票站，為投票站工作人員安排了專門的培訓。

7.8 選舉事務處亦就使用選舉統計數字流動輸入系統（“統計系統”）及在是次選舉中首次大規模應用的選舉信息通訊系統，為工作人員舉辦了共 18 場培訓，透過實際操作掌握系統的運作流程。

7.9 同時，為協助助理投票站主任（資訊科技）及資訊科技支援專責人員熟悉在投票站內支援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及其他選舉系統，選舉事務處舉行了共 6 場的實際操作技術培訓，並額外為助理投票站主任（資訊科技）特別小組提供為期 2 天的培訓，以加強處理系統、網絡設置和事故應變的能力。

7.10 因應是次選舉增設了選票分流站兼綜合大點票站，選舉事務處為相關工作人員舉行簡介會及實地培訓，內容包括選票分類和點票程序的示範與演練，以及重點提醒工作人員小投票站、選委會界別投票站、專用投票站、鄰近邊境投票站、專屬投票站及院舍外展投票站的地方選區選票送達後分別所需進行的程序。

7.11 選舉事務處亦舉辦了 2 場數據資訊中心工作人員的培訓，並派發相關工作手冊和進行模擬情境演練。選舉事務處特別加強了工作人員應對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啟動後備模式及場地緊急應變計劃的培訓，按模擬情境演練接收紙本統計報表並整合選舉數據，及遷移至後備場地並完成數據整理與匯總工作。

7.12 選舉事務處為負責在中央點票站點算功能界別和選委會界別選票的工作人員，分別舉辦了共 31 場及 8 場培訓。當中包括：

- (a) 為選委會界別選舉點票人員及選舉主任安排 1 場實地模擬運作演練，以及為功能界別點票人員分別安排了 4 場實地模擬運作演練。演練內容涵蓋整個點票程序，從接收投票箱及選舉文件、檢視及分類選票、以點票機點票、裁決問題選票、使用選票輸入系統人手輸入獲裁決為有效的問題選票的選項、確認點

票結果、公布點票及選舉結果，以至演練不同事故的應變措施；

- (b) 為功能界別選舉最主要及相連的工作區（包括選票掃描區及點票區）的點票人員舉行了 5 場深入培訓及聯合演練，並使用模擬選票加強演練的真實性；以及
- (c) 為功能界別點票主任和助理點票主任安排了 2 場督導級人員簡介會，內容涵蓋情境分析、模擬個案及後備應變方案。

7.13 一如以往，選舉事務處在布置日（即投票日前一天）為中央點票站的點票站工作人員，安排了 1 場實地簡介暨模擬運作演練。

7.14 另一方面，選舉事務處更新了培訓教材，並製作及上載了短片至網上培訓平台，內容包括投票及點票安排、填寫統計報表的方法，以及輯錄在投票日較常遇到的問題和情境及建議的處理方法，以加強各級人員對其職責的了解。此外，選舉事務處亦為投票站工作人員編製了摘要，扼要介紹投票和點票運作流程。同時，選舉事務處為投票站主任編製布置日及投票日的關鍵工作列表，並製作了有關短片內容。選舉事務處亦邀請了消防處、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及香港盲人輔導會提供與選舉職務相關的短片並上載至網上培訓平台，為工作人員提供實用的知識及建議。

7.15 此外，選舉事務處亦為在中央點票站分別負責功能界別及選委會界別的工作人員製作培訓手冊和影片，並為各職級點票站工作人員準備摘要，讓他們更有效掌握工作要點。

第三節 — 投票安排

投票站場地

7.16 投票站選址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交通是否便利、是否便利行動不便或使用輪椅的選民進出，以及站內是否有足夠的空間兼作投票和點票用途等。選舉事務處已盡量採用地點便利且面積寬敞的場地設置投票站，務求在可行的範圍內，根據投票站獲編配的選民人數，設足夠的發票櫃枱，以縮短選民輪候投票的時間。

7.17 《選舉程序規例》第 28A 條授權總選舉事務主任可藉書面規定任何從政府一般收入撥款資助的學校或機構／組織／團體所佔用的建築物的業主或佔用人，准許獲總選舉事務主任授權人士在該處所進行實地視察，並可以書面規定該處所的業主或佔用人提供該處所作為立法會選舉的投票站或點票站，以及准許獲其授權人士於該處所進行準備工作和儲存物資。根據《選舉程序規例》第 28 條及第 29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在憲報上刊登公告以指定所有投票站、點票站及選票分流站的位置。

一般投票站

7.18 在是次選舉中，選舉事務處在 612 個場地設立一般投票站⁴，供一般選民／獲授權代表投下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如有的話）的選票，而當中 8 個投票站獲分配少於 500 名選民投票，根據《選舉程序規例》第 28(1B)條，該些投票站被指定為小投票站。小投票站只供投票，投票時間結束後不會作點票用途。

⁴ 選舉事務處原設有 615 個一般投票站。受大埔火災影響，區內有 3 個投票站未能使用。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7.26 段。

7.19 612 個一般投票站當中有 593 個（約 96.9%）可供行動不便或使用輪椅的選民前往投票。若該些選民獲編配的投票站不便他們進出，可在投票日前五天或之前提出申請，要求選舉事務處編配其他投票站。選舉事務處在是次選舉中處理了 33 宗相關申請。

選委會界別投票站

7.20 選舉事務處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設立了 1 個選委會界別投票站，以供該界別的選民投下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如有的話）和選委會界別的選票。

專用投票站

7.21 此外，選舉事務處亦設立了 17 個懲教院所及 3 個警署專用投票站，供於投票日分別被懲教署及其他執法機關囚禁或羈押的選民投票。

鄰近邊境投票站

7.22 有見二零二三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成功經驗，選舉事務處在是次選舉中延續並加強設立鄰近邊境投票站的安排。除沿用上水港鐵站附近的 2 所學校，即香港道教聯合會鄧顯紀念中學及東華三院甲寅年總理中學，共設立 4 個鄰近邊境投票站，亦分別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旅檢大樓地下入境大堂以及香港國際機場二號客運大樓旅遊車候車大堂各增設 1 個鄰近邊境投票站，進一步方便往返內地及海外的選民，以及在該些地點附近值勤的選民投票。

7.23 鄰近邊境投票站的安排適用於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選民（選委會界別選民除外）。有意使用鄰近邊境投票站的選

民須預先在「智方便」平台或選舉事務處的網上登記系統進行登記，並選擇將前往的鄰近邊境投票站及時段。選民提交登記申請後，選舉事務處會即時向有關選民發出「登記結果通知書」的短訊及／或電郵（如適用）。確認成功預先登記的選民才可於有關投票站投票。上述選民若行程有變，需在登記期內在「智方便」平台或網上登記系統取消或更改有關預先登記，以在原屬投票站或另一鄰近邊境投票站進行投票；若登記期已過，有關選民需直接聯絡選舉事務處以作適當安排。是次選舉的鄰近邊境投票站登記期由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開始，至十二月二日下午六時結束，期間共有 7 415 名選民成功預先登記使用鄰近邊境投票站。

專屬投票站

7.24 除此之外，選管會亦留意到社會各界包括立法會的意見，表示需要在投票日工作的選民未必能在上、下班前後或用膳期間及時往返其所屬的指定投票站進行投票。有見及此，選管會在是次選舉中推出先導安排，設置以下 3 類的專屬投票站：

(a) 公務員專屬投票站

設立共 10 個公務員專屬投票站，便利紀律部隊以及其他在鄰近地點值班的公務員投票，方便他們在完成投票程序後盡快返回工作崗位；

(b) 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專屬投票站

分別在 7 間最大規模的醫院附近，設立共 7 個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專屬投票站，便利在投票日需要在有關醫院值班的醫護人員投票；以及

(c) 少數族裔人士專屬投票站

分別在灣仔錫克廟及九龍清真寺附近，設立 2 個少數族裔人士專屬投票站，以便利在上述場所出席宗教活動的少數族裔選民投票。

院舍外展投票站

7.25 此外，選管會亦在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所處的建築物內設置院舍外展投票站，以便利入住的院友在一個熟悉、安全又安心的環境進行投票，以及方便有關院舍員工投票後盡快返回工作崗位。作為先導安排，選舉事務處分別在古洞北福利服務綜合大樓、仁濟醫院華懋護理安老院及東華三院賽馬會松朗安老綜合中心設立 3 個院舍外展投票站，為 11 間安老院及 4 間殘疾人士院舍提供投票服務。

受大埔火災影響的投票站

7.26 在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底，大埔宏福苑發生火災，受其影響，原本設於大埔浸信會公立學校、廣福社區會堂及大埔社區中心的 3 個一般投票站未能在投票日使用。選舉事務處把原先獲編配在該些票站投票的約 19 600 名選民，分別轉往區內的另外 3 個一般投票站，包括香港教師會李興貴中學、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及羅定邦中學。選舉事務處向有關選民寄出調整投票站的通知，並在廣福邨、大埔滘一帶以及大埔墟受影響選民居住的樓宇內張貼通告，列明他們獲重新編配的投票站。選舉事務處並在投票日安排人員在原本的投票站附近提醒選民有關調整投票站的安排。政府亦在投票日當天的投票時間內安排免費接駁交通，方便有關選民前往新編配的投票站。

投票站場地設置

7.27 投票站工作人員在布置日在各指定場地進行布置。所有一般投票站（小投票站除外）的場地均布置為可兼作投票及點票用途的票站。而其他類別投票站的場地則布置為僅供投票的投票站。各投票站內設有發票櫃枱、投票間及投票箱。基於保安理由，在懲教院所及警署設立的專用投票站的其中一些投票所用的物品須特別設計。

7.28 至於在會展中心的選委會界別投票站，由於根據《選舉程序規例》第 58A 條，選民必須投選 40 名候選人，否則選票即告無效不予點算，因此場內設有選票檢測機，以供選民自願使用以核對是否在選票上填劃須選出的議員人數。檢測機不會記錄選民在選票上的選擇。在選管會及投票站工作人員的鼓勵下，大多數選民均有使用檢測機協助核實選票上已填劃的候選人數目。

選票及投票箱的設計

7.29 選舉事務處按照《選舉程序規例》附表 3 內所訂明的選票格式，並參考過往選舉所使用的設計和樣式，決定是次選票的設計。按照選舉法例，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可提出把某些資料（即候選人所屬訂明團體的登記中文及／或英文名稱或其縮寫、訂明團體或人士的登記標誌、候選人的個人照片，以及標明為“獨立候選人”／“無黨派候選人”的字樣）印在選票上。是次選舉中全數 51 名地方選區及 60 名功能界別的候選人申請並獲准把上述資料印在有關選票上。地方選區的選票設計與以往選舉類同。至於首次採用電子點票系統點票的功能界別，其選票與地方選區的選票同樣地以彩色印刷及印上所屬訂明團體標誌／候選人的個人照片等資料，而填劃範圍的設計及方式則與選委

會界別選票大致類同，以符合電子點票系統所需的技術要求。此外，選票大小亦須足以容納一定數目的候選人。

7.30 為協助選民容易分辨，把選票放進正確的投票箱，每一類選票和相對應的投票箱使用同一種顏色。藍色投票箱供收集地方選區選票，紅色投票箱供收集功能界別選票，而白色投票箱則供收集選委會界別的選票。為易於分辨，選票背面亦印上顏色相近的式樣和選區／界別的代號。

7.31 由於是次選舉中功能界別選票採用的尺寸較以往的大，因此選舉事務處設計了一款新的投票箱以配合新尺寸的選票。

7.32 另外，選舉事務處考慮到原有的地方選區投票箱體積較大且不便於運送，因此在選民人數較少的專屬投票站、院舍外展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採用體積較小的新投票箱，以方便工作人員把這些地方選區投票箱運送往選票分流站兼綜合大點票站。

第四節 一 向選民發放投票資訊

7.33 為協助選民更了解候選人的資料及選舉信息，選舉事務處按候選人提供的資料製作載有候選人姓名、照片、選舉信息及其他資料的候選人簡介，並把候選人簡介上載至選舉專用網站。另外，選舉事務處按《選舉程序規例》第 31 條，於投票日前 10 天或之前向每名選民及獲授權代表發送投票通知卡，並隨函附上有關候選人簡介、投票站位置圖、投票程序簡介及廉潔選舉單張。在是次選舉中，所有候選人均就候選人簡介提供了相關資

料。所有候選人亦提供了相關資料的電腦格式文字版，以供視障人士在網站上使用讀屏軟件聽取所載的內容。

7.34 選舉事務處亦把投票通知卡及其他選舉相關的文件寄往在囚選民的懲教院所地址。此外，這些選民如已同意提供懲教院所地址作為通訊地址以收取選舉廣告，選舉事務處亦會因應候選人的要求提供這些選民的地址標貼，以便有關候選人向他們郵寄選舉廣告。

第五節 一點票安排

地方選區

7.35 根據一貫安排，地方選區選舉採用投票兼點票的安排。這項安排可省卻運送地方選區選票至另一點票站的時間，較中央或分區點票安排更具成本效益，亦能在更短的時間得出整體點票結果。大多數一般投票站在投票結束後隨即轉為點票站。凡同一地方被指定為投票站兼點票站，當點票工作展開後，該站的主任須負責開啟投票箱及進行點票工作，他們亦須負責裁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

7.36 至於小投票站、選委會界別投票站、專用投票站、鄰近邊境投票站、專屬投票站及院舍外展投票站的地方選區選票，則會運送到選票分流站兼綜合大點票站進行分類及點票工作。有關詳情請見第十一章。

功能界別及選委會界別

7.37 所有功能界別及選委會界別的選票從投票站運送往設於會展中心的中央點票站點算。整個中央點票站的運作由總選舉主任負責監督。每個功能界別的點票區由 1 名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負責，而選委會界別點票區則由 2 名選舉主任負責。

7.38 選委會界別一如以往採用電子點票系統點票，而隨著《2025 年雜項修訂條例》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刊憲實施，選管會首次在功能界別選舉引入電子點票系統進行點票，提升點票效率，使整個選舉流程更加精準及暢順進行。此外，投票站工作人員亦無需就每個界別分別製備選票結算表，而只需為投票站的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委會界別（如適用）3 種選票各製備 1 張經整合的選票結算表。為此，選舉事務處亦簡化了選票結算表，減少需填報的細項。上述優化措施均大幅簡化程序及縮短製備選票結算表所需的時間，並減少中央點票站核實選票結算表的時間。

7.39 為了加快點票工作及確保有關工作順利完成，選舉事務處在中央點票站進行了以下安排：

(a) 功能界別

- (i) 設置 30 個櫃位接收所有功能界別投票箱及隨附的選舉文件，包括選票結算表；
- (ii) 點票區內設置 20 個選票掃描小區處理來自超過 650 個投票站的功能界別選票。每個小區設有 2 張開箱枱開啟投票箱及 1 台數紙機，以點

算每個投票站的選票總數，並與選票結算表比對和核實；

- (iii) 設置 20 台點票機。工作人員把來自不少於 2 個投票站的功能界別選票混和，在無須先把選票按功能界別分類的情況下，把已混和的選票放入點票機進行點票。如遇上「卡紙」情況，選舉事務處會安排在獨立電腦核數師、點票系統承辦商、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的見證下，從點票系統中取消該批次的選票資料，然後重新掃描該批選票。若同一批選票再次「卡紙」，會視乎情況以另一部點票機重新點算該批選票；
- (iv) 為各功能界別分別設置問題選票裁決枱供選舉主任裁決問題選票，以及宣布點票及選舉結果；
- (v) 為各功能界別分別設立選票輸入系統櫃枱，以處理未能以點票機點算的選票；以及
- (vi) 設置後備點票機及其他後備方案，以便在主點票機不能正常運作時，繼續進行點票。

(b) 選委會界別

- (i) 設置 1 個櫃位接收選委會界別投票箱及隨附的選舉文件，包括選票結算表；
- (ii) 選票處理區內設置 5 台數紙機，以點算選委會界別選票總數，並與選票結算表比對和核實；

- (iii) 在選票掃描區設置 6 台點票機，工作人員把選委會界別選票放入點票機進行點票。如遇上「卡紙」情況，選舉事務處會安排在獨立電腦核數師、點票系統承辦商、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的見證下，從點票系統中取消該批次的選票資料，然後重新掃描該批選票。若同一批選票再次「卡紙」，會視乎情況以另一部點票機重新點算該批選票；
- (iv) 設置 1 張問題選票裁決枱以供選委會界別選舉主任裁決問題選票，以及宣布點票及選舉結果；
- (v) 設置 10 張選票輸入系統櫃枱，以處理未能以點票機點算的選票；以及
- (vi) 設置後備點票機及其他後備方案，以便在主點票機不能正常運作時，繼續進行點票。

7.40 由於中央點票站的點票過程涉及多個工序，選票經由數個工作區的點票人員處理，為防止在運送過程中遺失或損毀個別選票，工作人員以透明膠袋或膠盒盛載選票。此外，點票人員亦擬備書面報表以記錄其所處理的選票資料，例如各類無效選票的數目、個別點票機每次掃描的選票數目及結果等。工作人員同時亦在「點票資訊顯示系統」更新點票進度，而有關資訊亦顯示在中央點票站內設置的大型屏幕及電視，以及上載至選舉專用網站，以供候選人及公眾監察點票過程。點票人員在交收選票時亦在書面報表上簽署作實，以確保選票得到妥善處理。完成點票後，工作人員亦會根據書面報表的紀錄核對選票的數目。

第八章

宣傳

第一節 — 引言

8.1 宣傳工作對選舉非常重要。在是次選舉中，選管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選舉事務處，以及其他部門及機構積極籌辦了多項宣傳活動，以加強公眾對選舉的關注和了解，亦向社會各界宣揚廉潔及公平選舉的重要性，以及鼓勵市民積極參與選舉。選舉事務處亦迅速及有效地向候選人及選民傳達選舉的資訊及各項相關選舉安排等。

8.2 政府以多元及多渠道策略按以下 4 個階段推展宣傳工作：啟動期、提名期、競選期及倒數期。宣傳活動在二零二五年十月初展開，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統籌，其他主要參與部門包括選舉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政府新聞處、香港電台、廉政公署等。

第二節 — 加強對選舉的關注和了解

啟動期

8.3 政府於啟動期逐步提升市民對提名期及投票日的認知，營造選舉氛圍；一方面鼓勵有志服務香港的人士參與立法會選舉，同時向市民闡述完善選舉制度及立法會對民生福祉及經濟

發展的重要性。相關宣傳工作包括派發及張貼宣傳海報及單張；設立選舉專用網站、Facebook 及 Instagram 專頁，持續發布最新選舉資訊；在全港各區懸掛大型戶外廣告、橫額及彩旗；以及在主要公共交通工具進行大型宣傳，提高選舉訊息在社區中的能見度。

8.4 政府亦舉辦多項大型重點活動，例如政府於十月十六日在政府總部舉辦「行政立法同心治港創未來」研討會，透過主旨發言及專題演講，闡述完善選舉制度後行政與立法機關良性互動、提升議會運作效能，以及立法會在推動經濟發展和改善民生方面的重要角色。其後，行政長官和選管會主席於十月二十三日在政府總部主持啟動禮，為是次選舉揭開序幕，並呼籲有意服務社會的人士踴躍報名參選及全港選民在投票日投票。

提名期

8.5 隨著提名期於十月二十四日開始，政府繼續採用較嶄新和接地氣的方式主動走進社區，加深市民對選舉的認識，以及呼籲選民踴躍參與。例如於大型商場舉辦「選舉進社區」巡迴活動展覽，透過展板、攤位遊戲、自助式拍貼機，以及人型票箱家族公仔與市民互動，推廣選舉相關資訊。多名司局長亦分別出席各站「選舉進社區」巡迴活動展覽，參與互動遊戲，並與市民交流。

8.6 為製造話題及保持公眾關注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於選舉專用 Facebook 專頁推出「尋找票箱家族 AR 郵箱活動」，鼓勵市民與分布各區的「票箱家族」特別版郵箱打卡並留言，之後於「選舉進社區」巡迴活動展覽地點換領紀念品。

8.7 選管會亦透過記者會及候選人簡介會等，向候選人、傳媒及公眾介紹是次選舉的安排。選管會於十一月十四日召開記者會，主要介紹專屬投票站和院舍外展投票站的先導安排、增設鄰近邊境投票站，以及延長投票時間的便民措施。同日，選管會舉行簡介會，向候選人講解選舉安排、選舉活動指引及在進行競選活動時須注意的重要事項。

8.8 選舉事務處亦不時發布新聞公報，讓公眾知悉在選舉不同階段的重要事項，例如鄰近邊境投票站投票安排、受大埔火災影響而調整投票站及相關安排、選管會視察選舉工作人員簡介會和實習訓練等。

8.9 政府亦首次開放官方宣傳素材的電子檔案，讓社會各界參與及配合宣傳，達至協同效果，進一步推高選舉的氣氛。主要官員亦透過不同場合和平台以多種形式呼籲選民投票，發揮帶頭作用，包括到各區街站派發宣傳單張及紀念品、參與「選舉進社區」活動及拍攝宣傳短片等，並積極在多個場合號召各選區及界別的選民投票。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亦致函呼籲屬下員工投票。

第三節 一 鼓勵參與選舉

競選期

8.10 隨著候選人競選工作推展，政府進一步加強宣傳，讓市民認識選舉安排，並鼓勵選民投票。此階段的重點宣傳工作包括分批推出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呼籲投票、投票程序、投票保密、鄰近邊境投票站等主題的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並

上載至選舉專用網站；於地區活動日設置遊戲攤位；在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香港賽區賽事場館附近派發宣傳單張及紀念品；以及在電視台及電台推出選舉相關的資訊特輯等。

8.11 為加強社會各界對候選人的認識和了解，並提高市民的關注度，政府於十一月十一日起舉辦 39 場立法會「愛國者同心治港」選舉論壇，邀請各選區和界別的候選人向市民及選民闡述其政綱和議政理念，讓選民作出最佳投票選擇。市民透過親身出席或從電視台、電台及網上平台的現場直播，以及傳媒的廣泛報導，加深了對候選人的認識，令社會的選舉氛圍和市民的關注度持續上升。

倒數期

8.12 因應大埔火災，政府由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選舉宣傳工作，直至十二月一日哀悼期結束，讓社會各界聚焦救災工作。隨著行政長官十二月二日宣布選舉如期舉行，政府恢復舉辦餘下 8 場選舉論壇，並以「愛心凝聚」作主題，適當預留時間讓候選人就支援受災居民和災後處理發表意見。政府亦推出內容以低調、務實及肅穆為主調的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在選舉日前的最後階段呼籲市民積極投票。

8.13 原訂於十二月六日在全港各區舉行一系列活動的「選舉繽紛日」縮減至只保留資訊性展覽，但各部門安排在十二月六日及七日為所有市民免費開放設施，提供紀念品或優惠的安排則如常推出。

8.14 政府在投票日當天加強電視台及電台的宣傳，並發送手機短訊提醒所有市民有關投票時間。為表達謝意，政府亦向完成投票的選民送贈心意謝卡。

8.15 為了讓公眾了解選舉資訊，政府在上述各個階段製作了多條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向市民傳達有關投票安排、投票程序及注意事項，例如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派發選票、已寄出投票通知卡、正確的投票程序及投票保密性、設置特別隊伍領取選票等訊息。相關資訊同步上載到選舉專用網站，選舉事務處亦持續更新宣傳資料、資訊及懶人包等，方便公眾查閱。選舉事務處提供了中、英文以外的 10 種語言⁵的選舉簡介及投票程序的資訊，上載至選舉專用網站及民政事務總署種族關係組網頁，以及張貼於少數族裔支援中心；政府亦於不同種族人士的主要報章及通訊刊登廣告，以及於電台以不同種族語言介紹投票程序。

8.16 是次選舉的宣傳活動採用多元及創新手法，獲媒體廣泛報導，輿論效果顯著，讓市民明白立法會選舉對大家的生活、經濟發展以至民生福祉的重要性，宣傳效果理想。

第四節 — 廉潔選舉宣傳

8.17 廉政公署推出了一系列廉潔選舉的教育和宣傳項目，包括舉辦簡介會，向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助選成員及相關團體講解《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主要條文；製作各類參考資料及宣傳單張；以及錄製教育短片並上載至專用網上培訓平台，提醒選舉工作人員相關法例要求及公務員誠信的重要性。廉政公署亦設立了專題網站及選舉查詢熱線。

⁵ 包括日語、韓語、印尼語、尼泊爾語、泰語、印度語、越南語、菲律賓語、烏爾都語及旁遮普語。

8.18 在社區層面，廉政公署與專業團體、商會、地區團體、志願機構以及大廈管理組織等合作，舉辦超過 150 場宣傳活動，透過展覽、遊戲、播放短片、刊登專題文章、以及派發宣傳品等宣傳廉潔選舉訊息，並在長者中心及大專院校舉辦針對年長及青年選民的教育及宣傳活動。廉政公署亦結合線上線下渠道，包括大眾傳媒和網上平台、公共交通網絡、大型戶外屏幕、社區設施及大廈電視網絡等宣揚訊息，並透過其社交平台賬號發放資訊。

第三部分

投票日當天

第九章

指揮及支援

第一節 — 中央指揮中心

9.1 選舉事務處在投票日於觀塘的辦事處設立中央指揮中心。選舉事務處及其他決策局／部門的有關組別均於中央指揮中心運作，監察各項選舉安排的進行。中央指揮中心設有與投票站溝通的機制，如察覺任何投票站／點票站有不尋常的延誤或其他情況，會主動了解及提供支援。

9.2 中央指揮中心包括 1 個指揮台、1 個中央系統監察及應變小組及 17 個支援服務台：

- (a) 指揮台負責監督投票及點票的進行，並當選舉工作人員遇到突發情況或問題時給予他們指示；
- (b) 中央系統監察及應變小組由時任數字政策專員領導，成員包括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和選舉事務處的技術團隊，以及網絡和系統服務承辦商，負責實時監察各選舉資訊系統的運行和網絡安全，並視乎需要按應急預案即時應變，以確保系統運作安全可靠，保障選舉流程運作暢順；以及
- (c) 支援服務台設有 320 條電話線及 167 條傳真線，負責處理投票站工作人員對投票站運作的查詢。

9.3 中央指揮中心另設有事件記錄系統，供各有關單位共享資訊和跟進事件。

9.4 在地區層面，各區民政事務處的地區聯絡主任負責個別投票站、相關的選舉主任和中央指揮中心之間的聯絡。

第二節 — 數據資訊中心

9.5 中央指揮中心和中央點票站各設有 1 個數據資訊中心，以收集和匯編投票站提供的數據（例如投票人數、投訴個案數目等）、協助處理投票站提出的查詢，及使用選舉信息通訊系統與投票站聯絡並發布重要信息。數據資訊中心每小時匯編的投票人數及投票率，會經由政府新聞公報和選舉專用網站發布。數據資訊中心亦會核實及發布從中央點票站收集所得的點票結果。

第三節 — 危機管理委員會

9.6 危機管理委員會（“危管會”）是公共選舉的一個應變機制，就惡劣天氣、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等可能影響選舉進行的事宜向選管會提供意見，以確保選舉順利舉行。危管會主席由選管會主席出任，成員包括選管會成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或其代表）、選舉事務處、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律政司、政府新聞處及數字辦的代表，並可按情況邀請政府其他決策局／部門的代表出席會議。

9.7 選管會主席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主持危管會會議，聽取政府部門就不同情況的評估、相關籌備及協調工作的進度、投票日的部署，以及處理特別事故的應變措施。是次會議亦邀請了保安局、香港警務處、機電工程署（“機電署”）、香港天文台及運輸署的代表出席。

第四節 — 快速應變隊

9.8 按一貫做法，選舉事務處在是次選舉中委任富有選舉經驗的人員組成共 12 隊快速應變隊，以處理與投票站有關的緊急情況。快速應變隊亦會抽查投票站的運作及工作人員的表現，並在有需要時向投票站主任提出應對或改善建議，以及向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提供有關選舉安排的即時意見和協助。如發現任何重大異常情況，快速應變隊會向中央指揮中心匯報並執行其指示應對。

9.9 投票日當天，快速應變隊巡視了共 151 個投票站，當中包括在中央指揮中心的指示下進行特別巡視的 14 個投票站，以協助應對個別投票站遇到的情況，及按個別投票站主任的需要提供意見和協助。

第五節 — 應變措施

9.10 《立法會條例》及《選舉程序規例》就換屆選舉、投票或點票的押後訂下條文：

- (a) 行政長官可就「騷亂、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故」，藉命令指示將選舉、投票或點票押後；
- (b) 選管會可就「颱風或其他惡劣的天氣情況」、「認為與選舉、投票或點票有關而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押後選舉、投票或點票，或押後單一選區或界別的選舉、投票或點票；
- (c) 選管會亦可就「騷亂、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故」，押後單一選區或界別的選舉、投票或點票；以及
- (d) 投票站主任可就(b)和(c)所述事故押後在某一票站進行的投票或點票。

9.11 此外，選舉事務處訂定下列安排，以應付其他緊急事故：

- (a) 因水浸、停電或其他緊急事故，使 1 個或多個投票站損失相當多投票時間，而延長投票時間；
- (b) 指定後備投票站，以便原定投票站因某些事故不能正常運作時，可以後備代替；
- (c) 設後勤補給站支援各區的投票站，並設立後備中央指揮中心及數據資訊中心，在特別情況下仍可繼續進行選舉；以及

- (d) 設立後備中央點票站及新聞中心，在會展中心不能正常運作時，代替進行功能界別及選委會界別選舉的點票工作。

第六節 — 投訴處理中心

9.12 選舉事務處在長沙灣的辦事處設立投訴處理中心，協助選管會處理公眾人士經電郵、傳真及電話提出的相關投訴。有關投訴處理的事宜詳情載列於第十三章。

第七節 — 選舉熱線查詢中心

9.13 選舉事務處在觀塘的辦事處設立選舉熱線查詢中心，負責處理公眾、執法機關及投票站工作人員有關選民登記及投票等事宜的查詢，以及協助視障選民獲取候選人簡介的資訊。

9.14 投票日當天，上述中央指揮中心及支援單位的運作大致暢順。

第十章

投票

第一節 — 投票站的運作

10.1 一如以往的選舉，選舉事務處在是次選舉中採用合併投票安排，以方便選民於同一個投票站投下其所有選票。有關投票安排的詳情請見第七章第 7.16 至 7.32 段。

投票時間

10.2 為方便一些選民可能因工作或值班安排、需要處理個人或家庭事務，或投票日已安排其他行程等原因，而未必能在原定的 14 個小時投票時間內進行投票，選管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宣布延長投票時間，較上屆選舉提前 1 小時開始，並延遲 1 小時結束，共 16 個小時（即上午七時半至晚上十一時半）。總選舉事務主任在同月十九日的憲報公布是次選舉的投票時間如下：

投票站類別	投票時間
一般投票站	上午七時半至 晚上十一時半
選委會界別投票站	
警署內的專用投票站	
鄰近邊境投票站	

投票站類別	投票時間
公務員專屬投票站	上午八時半至 晚上九時半
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專屬投票站	
少數族裔人士專屬投票站	
院舍外展投票站	上午八時半至 晚上六時半
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	上午九時至 下午四時正

輪候時間

10.3 選舉事務處在是次選舉中設置超過 5 400 張發票櫃枱。在投票日，選舉事務處要求各一般投票站每半小時透過統計系統輸入預計輪候時間（即少於 30 分鐘、約 30 分鐘至 60 分鐘、約 60 分鐘至 90 分鐘或超過 90 分鐘），並把每個投票站的預計輪候時間上載至選舉專用網站，以及於現場豎立告示牌，讓選民知悉各投票站排隊情況，及早策劃行程及安排投票時間。實際上在投票日當天，大部分投票站的輪候時間均少於 30 分鐘。

特別隊伍

10.4 根據《選舉程序規例》第 49A 條，投票站主任可以為有需要的選民（包括年滿 70 歲的人士、孕婦及因為疾病、損傷、殘疾或依賴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夠長時間排隊，或難以排隊的人士）作出特別排隊安排。各投票站設有 2 條隊伍，其中 1 條為特別隊伍供上述有需要的選民輪候領取選票。投票站內亦備有座椅，供上述有需要的選民坐下休息輪候。

電子選民登記冊

10.5 為提升發票程序的效率和準確性，選舉事務處在是次選舉中繼續在 595 個投票站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當中包括 588 個一般投票站、1 個選委會界別投票站及 6 個鄰近邊境投票站。專用投票站、專屬投票站、院舍外展投票站，以及 24 個因網絡覆蓋不穩定或地點偏遠而存在安裝和系統支援困難的一般投票站，未有採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

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

10.6 選舉主任在每個投票站外均劃設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選舉主任根據實際情況決定禁止拉票區範圍，以確保選民在不受打擾的環境下前往及進出投票站，並同時便利候選人進行拉票活動。投票站或其附近的顯眼地方張貼了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告示，以通知市民有關範圍。

第二節 — 投票人數

10.7 在是次選舉中，選舉事務處在 595 個投票站繼續使用統計系統。工作人員透過平板電腦輸入、計算、核實及提交各項數據（包括投票站的開放時間、投訴數字、排隊情況及點票結果）至數據資訊中心，以提高資料準確性及工作效率；而未有使用統計系統的投票站，有關工作人員沿用傳真及電話方式提交有關數據。

10.8 此外，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自動收集並傳輸使用該系統的 595 個投票站的每小時投票人數，數據資訊中心在收集上

述數據及匯編其他沒有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投票站的有關數據後，在選舉專用網站發布每小時投票人數及投票率。是次選舉的投票人數及投票率表列如下：

	投票人數	投票率
地方選區	1 317 682	31.90%
功能界別	76 942	40.09%
選委會界別	1 458	99.45%

10.9 各選區／界別按小時的投票人數載於附錄六。

第三節 — 票站調查

10.10 選舉事務處在是次選舉中沒有接獲投票日進行票站調查的申請。

第十一章

點票

第一節 一 地方選區

11.1 除部分投票站⁶外，是次地方選區選舉沿用原站投票兼點票的安排，共 604 個一般投票站在投票結束後隨即轉為點票站，以點算所屬地方選區的選票。投票結束後，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留在站內觀察場地轉為點票站的過程。此外，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公眾人士和傳媒亦獲准於點票站內觀察點票過程，而廉政公署亦派員監察點票過程。點票站內設有錄影裝置，把整個點票過程錄影及存檔，以便在有需要時交予執法機構跟進。

11.2 點票人員把地方選區投票箱的選票倒出後，會篩選出誤投於投票箱內的功能界別選票。在是次選舉中，地方選區投票箱內共發現了 2 張誤投的功能界別選票。點票人員把該等誤投選票密封包裹及填妥相關表格後，隨即通知數據資訊中心，並送交至中央點票站內相關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

11.3 至於小投票站、選委會界別投票站、專用投票站、鄰近邊境投票站、專屬投票站及院舍外展投票站，有關投票站主任則在投票結束後根據《選舉程序規例》第 63A 條先封上投票箱

⁶ 包括小投票站、選委會界別投票站、專用投票站、鄰近邊境投票站、專屬投票站及院舍外展投票站。

及包裹相關選舉物資；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均可觀察有關過程。所有選票分類及點票過程亦公開予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公眾人士和傳媒觀察。其後相關的選票分流及點票詳情如下：

- (a) 小投票站的地方選區選票運送到選票分流站兼綜合大點票站，與其他運送到該站的選票混和後一併點算⁷；
- (b) 選委會界別投票站轉為選票分流站，工作人員先分類地方選區選票，然後把有關選票運送到選票分流站兼綜合大點票站，與其他運送到該站的選票混和後一併點算；以及
- (c) 專用投票站、鄰近邊境投票站、專屬投票站及院舍外展投票站的地方選區選票運送到選票分流站兼綜合大點票站。工作人員先分類選票，然後與其他運送到該站的選票混和後一併點算。

11.4 各民政事務處都駐有 1 名助理選舉主任（法律），負責就區內的投票站主任的點票事宜（包括處理問題選票）提供法律意見。候選人可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觀察點票，及可就投票站主任關於問題選票是否有效的決定提出申述。各點票站均張貼有效選票及無效選票的樣本，藉此提高透明度和確保投票站主任的決定公平和一致。

11.5 是次點票過程順利並有序完成。小投票站、選委會界別投票站、專用投票站、鄰近邊境投票站、專屬投票站，以及

⁷ 混和不同投票站的選票後一併點算，是為確保投票保密性。

院舍外展投票站的地方選區投票箱皆在有關投票結束後約兩小時內送達選票分流站兼綜合大點票站。數據資訊中心在確認某地方選區的所有投票站已結束投票後，隨即通知該地方選區內的各點票站可以開始點票。選票分流站兼綜合大點票站接收到數據資訊中心的指示後亦隨即展開點票工作，並順利完成點算約 33 000 張地方選區選票。

11.6 在點票過程中，根據《選舉程序規例》第 80 條訂明屬無效的選票須與其他選票分開，不予點算。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檢查這些無效的選票，但不得即場提出任何申述。有效性成疑的選票屬問題選票，分開放置，由投票站主任決定其是否有效。各地方選區於投票箱內不予點算的選票分析載於**附錄七(A)**；而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無效選票分析載於**附錄八(A)**。

11.7 點票站完成地方選區選票的點票後，投票站主任把點票結果告知點票站內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後者可在此時要求重新點票。在是次選舉中，沒有投票站主任接獲重新點票的要求。投票站主任透過統計系統向數據資訊中心匯報點票結果，選舉事務處把地方選區的中期點票結果顯示在中央點票站及新聞中心設置的大型屏幕及電視，以及上載至選舉專用網站。

11.8 取得一個地方選區全部點票站的點票結果後（包括在中央點票站點算的誤投於功能界別及選委會界別投票箱內的地方選區選票），數據資訊中心告知有關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合計點算結果。選舉主任隨即把合計點算結果通知在新聞中心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後者可在此時要求重新點算該地方選區所有點票站的有效選票。10 個地方選區中，只

有香港島東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接獲候選人的重新點票要求，而經考慮後，相關重新點票的要求不獲接納。

11.9 10 個地方選區的點票結果在核實後陸續在投票日翌日凌晨約四時二十五分至六時十三分公布。各候選人所得票數亦顯示在中央點票站及新聞中心設置的大型屏幕及電視，而選舉結果亦張貼在新聞中心的公告板，以及上載至選舉專用網站，及後於十二月十二日在憲報刊登（**附錄九(A)**）。

第二節 — 功能界別

11.10 是次功能界別選舉的點票工作集中於中央點票站進行，並首次引入電子點票系統進行點票及優化流程，以提升點票效率。有關詳情請見第七章第 7.37 至 7.40 段。

11.11 在中央點票站內，所有功能界別投票箱均由選舉主任或助理選舉主任開啟，而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公眾人士和傳媒亦可於中央點票站內指定區域觀察點票過程。廉政公署亦派員監察點票過程，而中央點票站內亦設有錄影裝置，把整個點票過程錄影及存檔，以便在有需要時交予執法機構跟進。

11.12 點票站工作人員先行篩選出誤投的地方選區及／或選委會界別選票，並把該等誤投選票分別密封並送交中央點票站內的相關地方選區及選委會界別的選舉主任點算，並於在場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參與下就任何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作出決定。在是次選舉中，功能界別投票箱內共發現了 33 張誤投的地方選區選票，但並沒有誤投的選委會界別選票。

11.13 篩出誤投的選票後，工作人員使用數紙機點算投票箱內功能界別選票的總數，並與選票結算表比對和核實。然後，工作人員先混和來自不少於 2 個投票站的功能界別選票，再人手檢視及篩出不能被點票機掃描的選票，然後把其餘選票放入點票機進行點票，並由點票機篩出無效及問題選票。選舉主任檢視無效選票及在候選人、其代理人及／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面前裁決問題選票。各功能界別於投票箱內不予點算的選票分析載於**附錄七(B)**；而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無效選票分析載於**附錄八(B)**。

11.14 工作人員於指定表格記錄獲裁決為有效選票上的選擇，並使用選票輸入系統人手輸入有關紀錄，經系統匯總出每個功能界別的整体點票結果。

11.15 核實 28 個功能界別的點票結果後，各選舉主任把點票結果告知中央點票站內的有關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後者可在此時要求重新點票。在是次選舉中，沒有選舉主任接獲重新點票的要求。各功能界別的選舉結果陸續在投票日翌日凌晨五時十五分至六時三十八分在新聞中心公布，各候選人所得票數亦顯示在新聞中心設置的大型屏幕及電視，而選舉結果亦張貼在新聞中心的公告板，以及上載至選舉專用網站，及後於十二月十二日在憲報刊登（**附錄九(B)**）。

第三節 — 選委會界別

11.16 是次選委會界別選舉的點票工作同樣集中於中央點票站進行，並沿用電子點票系統進行點票。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公眾人士和傳媒可於中央點票站內指定區域觀察點票過程。廉政公署亦派員監察點票過程，而中央點

票站內亦設有錄影裝置，把整個點票過程錄影及存檔，以便在有需要時交予執法機構跟進。

11.17 在中央點票站內，選委會界別投票箱由選舉主任開啟後，點票站工作人員先行篩出誤投的地方選區及／或功能界別選票，並把該等誤投選票分別密封並送交中央點票站內的相關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在是次選舉中，選委會界別投票箱內並沒有誤投的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選票。

11.18 工作人員然後使用數紙機點算投票箱內選委會界別選票的總數，與選票結算表比對和核實後，與來自專用投票站的選委會界別選票混和，再人手檢視及篩出不能被點票機掃描的選票，然後把其餘的選票放入點票機進行點票，並由點票機篩出無效及問題選票。選舉主任檢視無效選票及在候選人、其代理人及／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面前裁決問題選票。選委會界別於投票箱內不予點算的選票分析載於**附錄七(C)**；而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無效選票分析載於**附錄八(C)**。

11.19 工作人員於指定表格記錄獲裁決為有效選票上的選擇，並使用選票輸入系統人手輸入有關紀錄，經系統匯總出選委會界別的整體點票結果。

11.20 核實選委會界別的點票結果後，選舉主任把點票結果告知中央點票站內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後者可在此時要求重新點票。在是次選舉中，沒有選舉主任接獲重新點票要求。選委會界別的選舉結果在投票日翌日凌晨約十二時五十八分在新聞中心公布，各候選人所得票數亦顯示在新聞中心設置的大型屏幕及電視，而選舉結果亦張貼在新聞中心的公告版，以及上載至選舉專用網站，以及於十二月十二日在憲報刊登（**附錄九(C)**）。

第十二章

選管會巡視

第一節 — 籌備選舉期間

12.1 選管會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一月十八日及十一月十九日視察了為負責不同崗位的選舉工作人員所舉行的培訓，包括在中央點票站負責選委會界別及功能界別點票工作的人員，以及在一般投票兼點票站負責發票及地方選區點票工作的人員。選管會對上述培訓安排感到滿意，有關訓練內容充實，包括簡介會及演練，加深了工作人員對發票及點票程序和各項細節的了解。選管會感謝工作人員的努力，鼓勵他們繼續全力以赴，以確保選舉順利進行。

12.2 在十二月六日（即投票日前一天），選管會主席與時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陪同行政長官巡視了設於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旅檢大樓入境大堂的鄰近邊境投票站及位於東涌文東路體育館的一般投票站，以了解票站場地布置及運作演練等的最後準備情況。另外，2名選管會委員分別巡視了設於古洞北福利服務綜合大樓的院舍外展投票站、設於鄧肇堅維多利亞官立中學的少數族裔人士專屬投票站、設於聖羅撒書院的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專屬投票站，以及設於荔枝角公園體育館的一般投票站。同日下午，選管會到訪設於九龍公園體育館的選票分流站兼綜合大點票站，以及位於會展中心的選委會界別投票站，視察工作人員的實地演練。

第二節 一 投票日

12.3 投票日早上，選管會巡視中央指揮中心及數據資訊中心。此外，選管會主席及 2 名委員亦分別在巡視個別一般投票站的投票情況後，前往設於香港國際機場二號客運大樓的鄰近邊境投票站視察運作情況，並會見傳媒，講述投票最新情況及回應記者的提問。在同日下午，選管會繼續巡視不同地區的一般投票站，並在中央指揮中心密切監察投票的進度和情況。隨後選管會巡視設於會展中心的選委會界別投票站，並在新聞中心會見傳媒，提供投票最新情況及回應記者的提問。

12.4 晚上，選管會主席巡視了受大埔火災影響的選民獲重新編配的其中 2 個投票站，分別是設於香港教師會李興貴中學和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的一般投票站，以視察投票情況及了解有關安排，包括為有關選民提供的免費接駁交通服務。

12.5 在投票結束後，選管會主席和 2 名委員，連同時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中央點票站監察首個選委會界別投票箱開啟的過程並一同倒出選票，亦視察了選委會界別及功能界別的點票過程。選管會在選委會界別的選舉結果公布後及在所有點票工作完成後分別會見傳媒，並先後公布整體投票率、總結選舉及回應記者的提問。選管會隨後發出新聞公報，總結投票及點票情況。選管會認為是次選舉在公開、誠實及公平的情況下順利進行及圓滿完成。

第四部分

投訴

第十三章

投訴

第一節 — 簡介

13.1 選管會一向致力公平及有效率地處理所接獲的投訴。設立處理投訴機制是選管會為確保選舉公正廉潔而採取的其中一項措施。此外，投訴亦或能反映出選舉安排上可優化的地方，有助選管會在日後的選舉作出更好的安排。投訴機制也可讓市民及候選人更加了解選舉法例及選舉活動指引的要求。

第二節 — 處理投訴期

13.2 是次選舉的處理投訴期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提名期開始當天起），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即投票日後 45 天）止。

第三節 — 處理投訴的單位

13.3 在處理投訴期內，選管會、選舉主任、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以及投票站主任（只限於投票日當天）處理投訴。這 5 個單位按照投訴的性質各有專責範圍：

- (a) 選管會負責處理不涉及任何刑事責任的法律條文所規管的個案；
- (b) 選舉主任獲選管會授權處理一些性質較簡單的投訴，例如有關展示選舉廣告、進行違規競選活動、不當使用揚聲器等個案；
- (c) 香港警務處負責處理可能涉及刑事罪行的投訴，例如違反《選舉程序規例》及刑事毀壞選舉廣告等個案；
- (d) 廉政公署負責處理可能涉及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及《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的個案；以及
- (e) 投票站主任處理在投票站／點票站接獲的投訴，並對須即時處理的個案採取行動，例如在投票站內出現的違規活動等。

投訴人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訴，案件會轉介至有關單位處理。

13.4 在處理投訴期內，選管會秘書處擔當統籌角色，負責整理各單位提供的投訴統計資料，並定期向選管會提交有關綜合報告。

第四節 — 投票日

13.5 在投票日，選管會秘書處負責投訴處理中心的運作，專責接收市民經選管會投訴熱線、電郵及 1823 提出的選舉相關投訴，並按投訴內容及性質跟進個案。各選舉主任在其辦事處接收及處理投訴，投票站主任則在票站接收投訴，並採取適當行動跟進個案。各區警署有專責警員當值處理投訴，而廉政公署亦有專責人員接聽投訴熱線的來電以作適當跟進。

第五節 — 投訴的數目和性質及調查結果

13.6 上文第 13.3 段提述的 5 個單位共直接接獲 3 631 宗投訴⁸，詳情如下：

<u>處理投訴單位</u>	<u>直接接獲的投訴數目</u>
選管會	2 810 宗
選舉主任	309 宗
香港警務處	426 宗
廉政公署	19 宗
投票站主任	67 宗
總數：	3 631 宗

13.7 大多數投訴關乎選舉廣告（2 432 宗）、使用揚聲器／廣播車輛／電話拉票／其他活動對選民造成滋擾（475 宗）、在私人／政府樓宇進行競選活動（290 宗）以及投票安排

⁸ 直接接獲的投訴是指由選管會、選舉主任、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及投票站主任直接接收的個案，以及經由 1823 轉介至上述單位的個案。倘若同一宗投訴同時由多於一個單位直接接獲，該宗個案會分別列入各有關單位的統計數字中。

(100宗)。各單位在投票日前後及投票日當天接獲的投訴個案按接獲途徑和投訴性質分類載於**附錄十(A)**及**(B)**。各單位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五日的投訴個案調查結果按投訴性質分類載於**附錄十一(A)**至**(D)**。

第五部分

檢討及建議

第十四章

檢討及建議

第一節 — 概要

14.1 二零二五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在公開、誠實及公平的情況下順利完成。選管會本著持續完善的精神並按「切實可行」的原則的前提下，檢視了是次選舉的程序和安排，以期未來舉行更便民和高效的選舉，並確保各項措施穩妥進行。

14.2 選舉事務處參考了過往選舉的運作經驗，在是次選舉中圍繞「便利選民」、「便利候選人」、「提高點票效率」、「提高指揮和調度效能」以及「加強人員培訓」五大範疇推出了多項針對性措施。選管會對是次選舉的安排及執行的成效予以充分肯定。以下詳述選管會的檢討結果及提出的建議。

第二節 — 便利選民

14.3 為便利選民投票，選管會在投票站安排方面，採取了下列優化措施：

I. 設立鄰近邊境投票站、專屬投票站以及院舍外展投票站

14.4 選管會聽到不少意見，表示部分在投票日需要工作的選民，礙於工作性質、工作時數及值班安排等情況，未必有充足時

間往返其獲編配的投票站進行投票。為方便這些有特定需要的選民群組，選管會在是次選舉中推出專屬投票站的先導安排。另外，為便利入住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的院友在一個熟悉、安全又安心的環境進行投票，以及方便有關院舍員工投票後盡快返回工作崗位，選管會亦以先導安排方式在院舍所處的建築物內設置院舍外展投票站。

14.5 先導安排下選舉事務處設立了 10 個公務員專屬投票站、7 個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專屬投票站及 2 個少數族裔人士專屬投票站，分別便利紀律部隊以及其他在鄰近地點值班的公務員、需要在醫院值班的醫護人員、出席宗教活動的少數族裔選民，以及設立了 3 個院舍外展投票站。上述指定群組的選民可自行決定是否使用相應的專屬投票站及院舍外展投票站，並經相關政策局、部門及團體向選舉事務處作預先登記。在是次選舉中共有 22 236 名選民成功登記，當中公務員專屬投票站 21 171 人、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專屬投票站 684 人、少數族裔人士專屬投票站 18 人及院舍外展投票站 363 人。

14.6 另外，有見於二零二三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成功經驗，選舉事務處在是次選舉中除了在上水設立 4 個鄰近邊境投票站外，亦在港珠澳大橋旅檢大樓以及香港國際機場各設立 1 個鄰近邊境投票站，進一步方便往返內地及海外的選民，以及在該些地點附近值勤的選民。選民可按自己投票日當天的行程，自行於網上系統預先登記其中一個鄰近邊境投票站。登記期內共有 7 415 名選民成功登記。

14.7 選管會留意到是次選舉有少量選民於投票日當天在未有作預先登記的情況下，即場向投票站主任申請到鄰近邊境投票站投票。考慮到投票站的實際情況及有關選民願意等候處理申

請所需的時間，選舉事務處酌情處理了共 531 宗由一般投票站轉往鄰近邊境投票站的申請。

14.8 **建議：**選管會認為是次選舉推出的先導安排大部分反應理想，例如公務員專屬投票站有效便利在前線及鄰近地點值班的公務員在投票後盡快返回工作崗位，減低對日常公務運作的影響。然而，選管會亦留意到較少選民選擇在少數族裔人士專屬投票站進行投票。因此，選管會建議可考慮繼續為指定選民群組設立投票站，但需檢視目標對象和登記程序，以更有效地惠及有需要的選民。

14.9 選管會亦留意到選民對新設於港珠澳大橋和機場的鄰近邊境投票站反應正面。選管會建議適時檢視實際需求及場地資源等因素，以考慮繼續設立鄰近邊境投票站。

14.10 至於選舉事務處於投票日酌情處理選民即場提出轉往鄰近邊境投票站投票的申請，選管會欣悉此彈性安排獲選民讚賞，並認為需同時考慮如出現大量未能預計的即場轉站申請時，投票站在運作及資源配備等方面的配合及應對。因此，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檢視及完善有關安排，以按實際情況為更多有需要的選民提供便利及人性化的服務。

II. 延長投票時間

14.11 為了進一步回應選民的實際需求，便利需值班工作、處理個人事務，及往返內地及海外等情況的選民，選管會延長了是次選舉的投票時間，由上屆立法會選舉的 14 小時（早上 8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30 分）延長至 16 小時，即由早上 7 時 30 分至晚上 11 時 30 分。投票日共有 87 412 名選民於首尾兩小時投票。

14.12 **建議：**選管會認為延長投票時間有效便利當天有其他行程計劃的選民投票。選管會建議適時檢視實際需求及人手資源等因素，以考慮繼續推行延長的投票時間。

III. 設置選票檢測機

14.13 選舉事務處在是次選舉選委會界別投票站內設置了選票檢測機，供選民檢查其選委會界別選票是否已按照有關選舉法例妥為填劃。選管會留意到大部分選民均有使用檢測機檢查選票。

14.14 **建議：**選民須填選的選委會界別候選人數目較多，選管會樂見選票檢測機運作暢順，發揮了預期的作用，有效協助選民檢查其選票是否已妥為填劃。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繼續考慮設置選票檢測機，並鼓勵選民使用檢測機，以期減少無效及問題選票的數目，並有助提高點票效率。

第三節 — 便利候選人

14.15 為便利候選人參選及競選，選管會採取了下列的優化措施：

I. 電子表格及「候選人簡介」

(a) 電子化選舉相關表格

14.16 選舉事務處已把大部分選舉相關表格電子化。候選人可透過選舉事務處的「電子表格上載平台」及數字辦的「中央電子表格服務」遞交共 23 張表格，包括委任各類代理人的通知、候選

人簡介資料表格，以及有關選舉廣告及選舉按金的表格等。另外，候選人可透過「中央電子表格服務」利用「智方便」的「填表通」功能填寫電子表格，並配合「智方便+」或有效的個人數碼證書作數碼簽署。

14.17 選舉事務處就是次選舉共接獲約 1 100 份以電子方式遞交的選舉表格。另外，在 161 名候選人中有 160 人申請了選舉事務處的中央平台戶口，並於平台上載選舉廣告文本及支持同意書等資料文件。

14.18 **建議：**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繼續使用電子表格及有關網上平台，讓候選人可高效便捷地提交相關資料。

(b) 「候選人簡介」文字版本

14.19 為協助視障人士利用讀屏軟件聽取候選人簡介所載的內容，選管會一直鼓勵候選人提交有關內容時同時提供文字版本。選舉事務處在是次選舉中推出新的候選人簡介資料電子表格後，所有候選人均提交了電子表格及經該表格提供了文字版本的選舉信息，是次文字版本提交率較近年選舉大幅提升，印證了電子表格有助便利及鼓勵候選人提交有關資料，成效顯著。

14.20 **建議：**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繼續提供上述電子表格，讓候選人可便捷地提交有關資料及文字版本，為視障選民提供有關信息。

第四節 一 提高點票效率

14.21 選舉事務處檢視和梳理了選票運送與點票流程，並在功能界別引入電子點票系統，以提高點票效率。

I. 設立選票分流站兼綜合大點票站

14.22 在是次選舉中，專用投票站、鄰近邊境投票站、專屬投票站，以及院舍外展投票站，各分別需同時供多於 1 個立法會地方選區的選民進行投票，但基於投票站面積及運作的考慮，投票站內只設置了 1 個地方選區投票箱供不同地方選區的選民投票。

14.23 選舉事務處在九龍公園體育館首次設立選票分流站兼綜合大點票站。上述投票站的地方選區選票運送到選票分流站兼綜合大點票站後，按地方選區分類，已分類的地方選區選票分別轉交至於場內設置的 10 個地方選區點票區，與來自選委會界別投票站及小投票站同一地方選區的選票混和後一併點算。在新安排下，選票分流站兼綜合大點票站集中資源統一處理上述投票站的地方選區選票，而無須分別運送往各區指定為大點票站的一般投票站點算。

14.24 設立選票分流站兼綜合大點票站移除把選票先運送至選票分流站進行分類再運到設置於另一場地的大點票站點算的需要，大幅縮短運送選票的時間，而如有地方選區選票被錯誤分類亦可便捷地轉交至設置於同一場地的正確點票區進行點票，從而提升效率。

14.25 **建議：**選管會認為選票分流站兼綜合大點票站有效集中處理相關投票站的地方選區選票，有助整體點票程序更順暢快捷，讓選舉主任可更早宣布點票及選舉結果。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

處適時檢視資源需求，以考慮繼續設立選票分流站兼綜合大點票站。

II. 優化功能界別運票過程

14.26 選舉事務處在是次選舉中採用整合式選票結算表，使各投票站在投票結束後無須如以往般就每個功能界別分別擬備選票結算表（最多可達 28 份），而只需按其投票站內發出的全數功能界別選票擬備 1 份結算表。這個安排大幅縮短了投票站主任擬備功能界別選票結算表所需的時間。另外，選舉事務處亦於中央點票站增設功能界別投票箱卸貨區，提升了運送票箱車輛的卸貨效率。

14.27 在上屆立法會換屆選舉中，逾 600 個一般投票站的功能界別投票箱於投票日翌日凌晨 3 時 18 分全部送達中央點票站，即投票結束後接近 5 個小時才完成運送。在是次選舉中逾 600 個一般投票站的功能界別投票箱於投票日翌日凌晨 1 時 57 分全部送達中央點票站，即整個密封票箱、擬備選票結算表及運送票箱過程僅在投票結束後約 2 個半小時完成。

14.28 **建議：**選管會認為使用整合式選票結算表及增設投票箱卸貨區的安排成效顯著，建議選舉事務處繼續沿用有關安排，使功能界別投票箱得以盡快送抵中央點票站以展開點票工作，提升整體點票效率。

III. 中央點票站點票安排

(a) 功能界別

14.29 選管會曾於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報告書中建議，選舉事務處應積極研究及跟進在登記選民較多的功能界別使用電子點票，以加快點票工作及減輕點票人員長時間工作的壓力。選舉事務處在是次選舉中首次為所有功能界別引入電子點票，其主要功能及優點如下：

- (a) 使用新研發的數紙機，代替人手點算選票數目，以加快點算速度，減少人為錯誤；
- (b) 使用新研發的點票機配合點票系統，代替人手按功能界別分類選票和點算有效選票上各候選人所得票數，大幅節省時間，提高準確度；以及
- (c) 使用新研發的選票輸入系統，2名點票工作人員同時在輕觸式螢幕輸入獲選舉主任裁定為有效的問題選票，有助節省時間；而系統亦會比對2名點票工作人員所輸入的數據，確保數據準確。

14.30 選舉事務處亦同時落實多項優化功能界別點票程序的措施，包括：

- (a) 以掃描條碼記錄投票箱運抵中央點票站的情況，取代人手填寫或輸入有關資料，大幅提升效率及減少人為失誤；
- (b) 設置20個選票掃描小區，處理來自600多個投票站共7萬多張選票。每個小區均配備投票箱登記櫃位、

投票箱開箱枱、選票檢視枱、選票掃描枱及處理在人手檢視及掃描過程中被篩出的無效/問題選票的分類枱，整個開啟投票箱至使用點票機的流程均可在同一小區內完成，減少搬運選票的次數及相關工序，並可即時核對已處理的選票數目；

- (c) 細化各項點票工序，加強掌握點票進度，適時啟動裁決問題選票程序，並盡快展開人手輸入獲裁定為有效選票的數據及整合點票結果；
- (d) 為各選舉主任提供展示板，讓他們可同時展示多張同一類別的問題選票，在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監察下更高效地處理問題選票；以及
- (e) 優化數據整合及核實程序，以及信息傳送方式，減省工作人員送遞點票及選舉結果資料的時間，提升效率。

14.31 **建議：**是次功能界別選舉點票所需的時間由上屆的約 11 小時大幅縮短至約 6 小時，選管會對所使用的新電子點票系統及相關點票安排感到滿意。選管會建議繼續使用電子點票系統及相關點票安排，以確保功能界別選舉的點票工作高效完成。

(b) 選委會界別

14.32 選舉事務處在是次選舉中亦簡化了選委會界別選舉的點票安排。相比上屆選舉，是次電子點票系統在技術上有所改良，選民無需再先把選票放進選票封套內，便可直接把選票投入投票箱，省卻點票人員拆除選票封套的時間，提升點票效率。

14.33 有別於過往點票機使用的光學標記閱讀技術，新電子點票系統使用基於模式與圖像分析的選票識別技術，其主要功能及優點如下：

- (a) 新點票機的掃描速度較過往快，更高效及準確地點算各候選人所得票數，並自動篩出無效／問題選票。此外，是次選舉亦以數紙機取代人手點算選票總數，減省點算及核實選票數目的時間，加快整體流程；
- (b) 新研發的選票輸入系統，容許 2 名點票工作人員同時在輕觸式螢幕輸入獲選舉主任裁定為有效的問題選票，提升輸入數據的速度及準確性；以及
- (c) 相比上屆選舉的點票機每次只能放入 20 張選票，新點票機表現更為可靠穩定，每次可掃描高達百多張選票，顯著提升點票效率。

14.34 **建議：**選管會對是次選委會界別選舉所採用的新電子點票系統及相關點票安排感到滿意。整個點票過程暢順高效，在 1 小時內順利完成。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繼續使用電子點票系統，並檢視其他環節是否尚有優化空間，從而使點票工作更為高效。

IV. 選票設計

14.35 因應是次功能界別選舉電子點票系統的技術要求，選舉事務處對選票設計亦有所調整，即由以往使用「✓」號印章標記選擇，改為用黑色筆填滿候選人姓名旁的橢圓形圈內的範圍。

14.36 選舉事務處透過多元渠道及媒體向選民宣傳投票資訊，包括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單張及懶人包，以及把資訊上載到選舉專用網站，介紹新的選票填劃方法，確保選民正確填劃選票。此外，發票櫃枱的工作人員亦向選民講解如何填劃選票，投票間內亦貼有有關投票程序及應注意事項的告示。

14.37 **建議：**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的宣傳教育工作有效協助選民了解正確的選票填劃方法。儘管大多數選民均正確填劃選票，選管會及選舉事務處亦接獲一些意見，認為選票上的橢圓形圈可適度放大，或在選票設計上突顯其所在位置，以便選民更易填劃，避免因誤填而造成無效或問題選票。選管會感謝選民的意見，並建議選舉事務處研究相關可行性，檢視及改良功能界別選票的設計，並繼續加強宣傳教育，提升選民對正確填劃選票的認識。

第五節 — 提高指揮和調度效能

14.38 是次選舉順利完成亦有賴穩健的系統基礎設施及完備的通訊服務為後盾，確保投票站持續暢順高效運作，在遇到特別情況時中央指揮中心亦即時接收反饋並下達指令，加強整體的指揮和協調效能。

I. 核心選舉系統

14.39 為加強項目執行保障，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二四年成立了核心系統開發及維護委員會，成員包括選舉事務處的管理層及技術團隊和處內相關組別，以及數字辦的技術專家，並強化了核心選舉系統的三重確認制度保障安排。保障安排的第一重是核心選舉系統的改動要求均須經過核心系統開發及維護委員會審議有關

改動要求是否必要及合理可行，並會否對系統以至選舉整體運作造成任何實質或潛在影響和風險。保障安排的第二重是聘用獨立承辦商為各核心選舉系統進行全面及充分的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個人資料私隱影響評估、及獨立測試和電腦審計，並按政府推出大型電子服務系統時所採取的測試安排，安排獨立第三方承辦商對系統再進行紅隊系統保安、負載及壓力測試。保障安排的第三重是把所有相關的修改詳情及其對系統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各項相關測試、評估及審計結果的報告呈交予由資訊科技及學術界、以及數字辦專家組成的技術諮詢委員會審視，以確保有關修訂以至系統整體運作的安全及穩定性。

14.40 此外，選舉事務處為是次選舉進行了兩次跨系統演練，內容包括模擬投票期間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與其他核心選舉系統的運作整合，並測試系統之間的數據傳輸時效及準確性。這些演練提升了業務和技術團隊的整體應變能力及溝通協調。

14.41 時任數字政策專員領導一支由選舉事務處和數字辦的技術團隊，以及系統及網絡服務承辦商組成的中央系統監察及應變小組，審視及強化核心選舉系統的韌性，為各系統制定周全的快速應變預案，並於投票日在中央指揮中心進行主動實時系統監察。同時，香港警務處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亦在場監察系統狀況，以預防潛在網絡攻擊。

14.42 另外，選舉事務處亦繼續加強在投票站的技術支援，安排了更多資訊科技支援人員參與是次選舉的籌備工作及投票日當天的運作。當中，助理投票站主任（資訊科技）特別小組作為技術支援的先鋒部隊，在投票日前進行多次投票站實地考察、接收設備及進行測試，以及監察系統設置狀態及執行進度，為中央指揮中心和駐投票站技術人員提供支援。此外，助理投票站主任（資訊科

技)等專責人員,亦為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等核心選舉系統提供技術支援,例如定時向中央系統監察及應變小組匯報投票站內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裝置及網絡的實時健康監測結果。

14.43 **建議:**選管會充分肯定選舉事務處就核心選舉系統推出的一系列加強及改善措施的成效,這些措施有效保障有關系統整體運作的安全、穩定及可靠性,為各項選舉流程暢順運作提供堅實的後盾。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應將上述技術支援措施及人員配置恆常化,以確保各核心選舉系統的運作安全可靠。

II. 選舉信息通訊系統

14.44 選舉事務處在是次選舉中引入了選舉信息通訊系統取代過往使用的傳真機,作為數據資訊中心及中央指揮中心與投票站之間的主要通訊方式。通訊系統支援監察投票站進行關鍵任務的進展、實時追蹤各投票站確認已讀中心發出的指令及通知及回應狀態等。更便捷的即時通訊讓中央指揮中心及時並充份掌握選舉運作,減少人手逐一追蹤的情況,大幅提升了溝通協調效率及應變能力。

14.45 **建議:**選管會認同選舉信息通訊系統顯著提升了數據資訊中心及中央指揮中心與投票站的溝通協調與工作效率。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繼續使用選舉信息通訊系統,並檢視是否尚有優化空間,以提升系統的效能和用戶體驗,進一步鞏固中央指揮中心指揮和應變能力。

第六節 一 加強人員培訓

14.46 是次選舉各個環節暢順高效進行，其中一個關鍵是前線人員對工作流程和系統操作的專業知識和執行能力。選舉事務處在是次選舉人員培訓中增加了更多實習演練的環節，有效提升了他們的危機處理及應變能力。

I. 投票站工作人員

14.47 選舉事務處在是次選舉中主要透過網上授課形式介紹理論內容，並在面授課堂上著重模擬操作及實習演練，提升了投票站工作人員對投票兼點票的實際運作流程的掌握，並加強工作人員熟習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啟動後備方案的應變措施。針對是次選舉的專屬投票站及院舍外展投票站先導安排，選舉事務處為相關工作人員安排了專門培訓，確保他們充分理解和執行該等新設投票站的運作流程。

14.48 在培訓教材方面，選舉事務處繼續完善詳盡的工作手冊，並製作了多份摘要，扼要介紹運作流程中的多個關鍵環節，協助各職級工作人員快速掌握及重溫其工作要點。選舉事務處亦編製了關鍵工作列表，協助投票站主任在投票日前有序推行各項演練項目，以及在投票日順利完成各重點工作，以提升投票站的運作效率。

14.49 **建議：**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為選舉工作人員提供了充足和到位的培訓教材與演練，有助是次選舉順利高效完成。選管會滿意有關培訓安排，並建議選舉事務處繼續沿用並適當地優化相關安排和加強實習操練的環節。

II. 中央點票站工作人員

14.50 選舉事務處在是次選舉中繼續為功能界別選舉的點票主任等舉辦督導級人員簡介會，以及為功能界別點票站工作人員舉辦一般簡介會及培訓，並增設了深入培訓與聯合演練，以及實地模擬演練，以讓督導級人員帶領其屬下人員進行實務演練，深化人員的工作知識和技巧，提升團隊在突發情況下的指導、協調及應變能力。此外，選舉事務處亦大幅增加了功能界別點票站工作人員的整體培訓時數。選舉事務處亦為所有點票站工作人員提供工作手冊，以及整合各個崗位的工作摘要，並把培訓短片上載到網上培訓平台，方便工作人員隨時隨地重溫。

14.51 **建議：**選管會滿意是次選舉的培訓安排，各環節的選舉工作人員均獲得充足的訓練和演練。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繼續加強多元的培訓方式，改善訓練和實地演練等安排，讓工作人員更熟習及掌握有關職責。選管會亦建議，長遠而言，選舉事務處應探討研究如何更有效地傳承選舉運作的實務知識，為往後的選舉提供穩定的人力資源，以提升選舉事務處籌辦選舉的能力。

第六部分

結論

第十五章

結語

第一節 — 鳴謝

15.1 二零二五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得以順利完成，全賴各方熱誠投入，通力合作。

15.2 選管會及選舉事務處在籌備是次選舉期間，獲決策局／部門及公共機構全力支持及協助，特別是危管會的成員，包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民政及青年事務局、保安局、數字辦、機電署、民政事務總署、香港天文台、香港警務處、政府新聞處、律政司及運輸署；同時亦感謝提供協助及支持的公務員事務局、消防處、政府物流服務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香港電台。

15.3 選管會感謝時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整個籌備期間，與選管會及選舉事務處攜手檢視各項選舉流程和工序，並就在選舉各個流程中適當融入高效及人性化元素，以及盡量為選民及候選人提供更多的便利，提供了寶貴的意見。此外，選管會感謝運輸及物流局、政府產業署和香港機場管理局的全力協調和配合，讓選舉事務處順利在港珠澳大橋旅檢大樓以及香港國際機場增設鄰近邊境投票站。另外，選管會感謝保安局的協調及香港警務處和懲教署的支持，讓選舉事務處在部門處所設立公務員專屬投票站。選管會亦感謝醫務衛生局及醫院管理局、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及社會福利署的支

持，設立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專屬投票站、少數族裔人士專屬投票站，以及院舍外展投票站。

15.4 受大埔火災影響，選舉事務處在短時間內為區內的3個投票站作出調整，選管會感謝政府物流服務署的全力協助，以及在「全政府動員」機制下參與的入境處和海關人員，為受影響選民安排接駁交通前往新票站投票。此外，選管會亦感謝社會福利署「一戶一社工」計劃的支援，協助通知受影響選民新票站及接駁交通安排等資訊。

15.5 選管會衷心感謝選舉事務處及所有擔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和助理投票站主任的工作人員，以及所有投票站和點票站的工作人員，在是次選舉中的各個階段付出了巨大的努力和貢獻。他們在投票日前出席多場培訓及演練，並進行繁重的準備工作直至完成投票和點票程序，當中包括在投票日前一天投入大量時間布置投票站和為各項工作流程進行最後演練，並在投票日當天堅持不懈、克盡己職地進行長時間工作。選管會在此向所有投票站主任及選舉工作人員致以誠摯的感謝，並由衷感謝他們對各種工作安排上的理解和支持。

15.6 選管會誠摯感謝各決策局和部門的首長提名選舉工作人員，並批准相關人員短暫離開工作崗位參加選舉事務處安排的培訓及實習演練。

15.7 同時，選管會亦感謝民眾安全服務隊、醫療輔助隊、廉政公署及香港警務處在此次選舉中提供協助和支援，派員駐守所有投票站及點票站（包括中央點票站），確保票站秩序良好，保障選舉能夠順利及安全有序地進行。另外，選管會感謝懲教署安排在囚或遭羈押的選民有序投票。

15.8 在是次選舉中，所有選舉資訊系統在投票日當天運作暢順。此實有賴在時任數字政策專員的領導下，由數字辦和選舉事務處技術團隊，以及網絡和系統服務承辦商組成的中央系統監察及應變小組制定的周全應急預案，並在投票日當天在中央指揮中心及後台控制中心對各選舉資訊系統主動實時監察，確保系統運作安全可靠。此外，在數字辦的強大支持及機電署、香港警務處和入境處的協助下，大量的技術支援人員參與擔任助理投票站主任（資訊科技）特別小組及助理投票站主任（資訊科技）等，加強了投票站內系統的即時監測與應變能力，從而保障投票站系統設施的穩定運作。選管會衷心感謝數字辦、機電署、香港警務處、入境處、技術諮詢委員會、服務承辦商和各方技術團隊的鼎力支持及所提供的堅實支援及寶貴意見，亦向這些為投票站提供支援的前線技術人員致謝。

15.9 此外，選管會由衷感謝媒體對是次選舉的廣泛而深入報導，這大大提高了選舉的透明度和公眾對選舉的認識。

15.10 選管會同樣向恪守選舉法例和選舉指引的候選人、助選人士、大廈管理組織及市民致謝，感謝他們在選舉中的努力和貢獻。

15.11 最後，選管會向熱誠參與投票的選民表示謝意，感謝他們利用手中神聖的一票，選出新一屆立法會。

第二節 — 展望未來

15.12 二零二五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在公開、誠實、公平、安全有序、高效及人性化的情況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順

利進行。選管會滿意整體選舉安排。選管會就各項選舉程序及安排的檢討結果及建議，已詳列**第十四章**。選管會殷切期望落實有關建議，確保未來各項選舉得以順利舉行。

15.13 選管會將會繼續堅守使命，確保香港的公共選舉公正廉潔，亦會繼續盡力做好各項選舉，確保每場選舉都是在公開、誠實和公平的情況下進行。選管會鼓勵市民了解選舉法例及選舉安排，以維護香港良好的選舉文化。選管會亦歡迎切實可行的建議，以優化日後的選舉安排。

15.14 選管會建議公開這份報告書，並由行政長官決定適合的公開時間，讓公眾清晰了解選管會進行和監督二零二五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工作。

附錄

二零二五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一) 地方選區

地方選區名稱		須選出的 議員人數
1	香港島東	2
2	香港島西	2
3	九龍東	2
4	九龍西	2
5	九龍中	2
6	新界東南	2
7	新界北	2
8	新界西北	2
9	新界西南	2
10	新界東北	2
總數		20

(二) 功能界別

功能界別名稱		須選出的 議員人數
1	鄉議局	1
2	漁農界	1
3	保險界	1
4	航運交通界	1
5	教育界	1
6	法律界	1
7	會計界	1
8	醫療衛生界	1
9	工程界	1

功能界別名稱		須選出的 議員人數
10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1
11	勞工界	3
12	社會福利界	1
13	地產及建造界	1
14	旅遊界	1
15	商界（第一）	1
16	商界（第二）	1
17	商界（第三）	1
18	工業界（第一）	1
19	工業界（第二）	1
20	金融界	1
21	金融服務界	1
22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1
23	進出口界	1
24	紡織及製衣界	1
25	批發及零售界	1
26	科技創新界	1
27	飲食界	1
28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 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	1
總數		30

(三) 選舉委員會界別須選出的議員人數：40

二零二五年正式選民登記冊
地方選區選民年齡及性別概覽

年齡組別	男性	女性	總數
18-20	6 290	5 835	12 125
21-25	70 570	70 859	141 429
26-30	131 426	129 810	261 236
31-35	157 167	152 576	309 743
36-40	151 607	154 870	306 477
41-45	149 757	166 151	315 908
46-50	151 002	178 528	329 530
51-55	161 923	209 432	371 355
56-60	173 521	222 663	396 184
61-65	217 601	254 570	472 171
66-70	209 546	228 468	438 014
71 或以上	364 607	420 213	784 820
總數	1 945 017	2 193 975	4 138 992

二零二五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分項數字

地方選區	登記選民人數
香港島東	380 695
香港島西	342 689
九龍東	442 692
九龍西	346 355
九龍中	422 161
新界東南	440 190
新界北	409 281
新界西北	436 796
新界西南	471 978
新界東北	446 155
總數	4 138 992

二零二五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分項數字

功能界別		登記選民數目		
		團體 (i)	個人 (ii)	總數 (i)+(ii)
1	鄉議局	-	156	156
2	漁農界	175	-	175
3	保險界	120	-	120
4	航運交通界	217	-	217
5	教育界	-	74 987	74 987
6	法律界	-	6 348	6 348
7	會計界	-	23 955	23 955
8	醫療衛生界	-	49 740	49 740
9	工程界	-	9 751	9 751
10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	8 302	8 302
11	勞工界	937	-	937
12	社會福利界	-	11 479	11 479
13	地產及建造界	562	-	562
14	旅遊界	176	-	176
15	商界（第一）	933	-	933
16	商界（第二）	393	-	393
17	商界（第三）	310	-	310
18	工業界（第一）	365	-	365
19	工業界（第二）	520	-	520
20	金融界	112	-	112
21	金融服務界	625	-	625
22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259	-	259
23	進出口界	332	-	332
24	紡織及製衣界	350	-	350

功能界別		登記選民數目		
		團體 (i)	個人 (ii)	總數 (i)+(ii)
25	批發及零售界	1 804	-	1 804
26	科技創新界	71	-	71
27	飲食界	136	-	136
28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	-	559	559
總數		8 397	185 277	193 674

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
相對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公布的指引的主要修訂

相關章節	主要修訂
第一章 引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圖表述明《基本法》附件二中有關立法會 90 個議席的組成 (第 1.3 段); 及 ● 特別提醒候選人應同時參考由選舉事務處發出的《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第 1.11 段)。
第二章 地方選區的組成、選民登記及投票制度 及 第三章 功能界別的組成、選民登記及投票制度 及 第四章 選舉委員會界別的組成、投票資格及投票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度重組章節結構及內容, 令內容更簡潔易明; ● 反映可透過「智方便」查詢選民資料的安排 (第 2.16、3.22 及 4.6 段); ● 以列表方式述明,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46 條, 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如出現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與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相同/不同時須採取的相應安排 (第 2.22、3.28 及 4.7 段); ● 以流程圖方式說明,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49(4)、51(6)及 52A(7)條而採用抽籤方式決定地方選區、功能界別選舉及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結果的安排 (第 2.24、3.30 及 4.10 段); ● 以列表方式述明《立法會條例》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41D 章)中, 就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如出現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的相應安排 (第 2.26、3.32 及 4.12 段); ● 根據自 2024 年 3 月 23 日生效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加入“已被裁定犯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喪失在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中投票資格的原因之一(第 4.5(d)段); 及

相關章節	主要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列表方式述明，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2A 條，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中有效選票及候選人當選須符合的條件（第 4.8 段）。
<p>第五章 提名候選人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度重組章節結構及內容，以列表方式述明獲提名參選立法會選舉的資格（第 5.3 段）及提名門檻（第 5.9 段），令內容更簡潔易明； 根據自 2024 年 3 月 23 日生效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加入“已被裁定犯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為任何人喪失在立法會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議員的資格之一（第 5.5(d) 段）； 加入以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繳付選舉按金的方法，並提醒候選人應留意銀行戶口的可轉帳限額及保留選舉按金收據的正本（第 5.26 段）；及 新增候選人以電子方式提交候選人簡介資料的指引，並鼓勵他們使用電子版資料表格，以便製作讓視障選民可用電腦或智能電話閱讀的文字版本候選人簡介（第 5.54 及 5.55 段）。
<p>第六章 投票及點票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度重組章節結構及內容，令內容更簡潔易明； 述明新的安排，除投票通知卡外，選民亦可自行登入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 (www.voterinfo.gov.hk) 查閱其獲編配的投票站及相關的投票資訊（第 6.13 段）； 述明如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採用電子點票時的點算程序；（第 6.97 段）；及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於 2025 年 5 月的修訂，更新功能界別選票屬無效選票的情況（第 6.99(e) 段）。

相關章節	主要修訂
<p>第八章 選舉代理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及職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度重組章節結構及內容，令內容更簡潔易明。
<p>第九章及附錄六 選舉廣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度重組章節結構及內容，令內容更簡潔易明； ● 調整候選人在發布選舉廣告後上載或提交有關的文件和資料供公眾查閱的限期(第 9.2 及 9.45 段，及附錄六)； ● 加入候選人應通知有關私人土地／物業的擁有人或佔用人，及公共服務車輛的擁有人或管理人，在選舉後盡快安排拆除所有選舉廣告，以避免因展示過期選舉廣告而令市民誤會或引致投訴(第 9.39 段)；及 ● 根據自 2024 年 3 月 23 日生效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新增使用免費郵遞的選舉郵件內不得包含會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東西(第 9.62(g)段)。
<p>第十章及附錄十 在選民居住、辦公或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度重組章節結構及內容，令內容更簡潔易明； ● 把由房屋局管理的「簡約公屋」，納入就候選人在公共屋邨進行競選活動時須遵守的特定指引的適用範圍內(第 10.13 段及附錄十)；及 ● 在保障個人資料方面，新增選舉後濫用選民電郵地址的投訴案例，提醒候選人從選舉事務處獲得的選民資料(包括選民的電郵地址)，只可用於與該次選舉競選活動有關的用途(10.16 段)。
<p>第十一章及附錄十 選舉聚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簡約公屋」納入就候選人在公共屋邨進行選舉聚會時須遵守的特定指引的適用範圍內(第 11.21 段及附錄十)；及

相關章節	主要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體說明候選人如欲在公眾地方舉行的競選活動或在選舉聚會中籌款作非慈善用途（包括作選舉有關的用途），應先向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申請（第 11.22 段）。
<p>第十二章 競選廣播、傳媒報道 及選舉論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度重組章節結構及內容，令內容更簡潔易明；及 ● 提醒傳媒須確保在投票結束前不可公布有關票站調查結果或就個別候選人的表現發表具體評論或預測，以免選民的投票行為受不當的影響（第 12.5 段）。
<p>第十三章 使用揚聲器材及車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醒候選人及其支持者在使用揚聲器材進行競選活動時，應盡量遠離設有聲音輔助設施的地方，以避免揚聲器發出的聲響對聲音輔助設施發出的提示聲造成干擾，影響視障人士的出行安全（第 13.5 段）。
<p>第十七章及 附錄十八 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列點方式述明《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2 條對候選人、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的定義，令內容更簡潔易明（第 17.5 段）； ● 以列表方式述明有關實物抵付形式的選舉捐贈的申報原則，令內容更簡潔易明（第 17.21 段）；及 ● 就過往候選人填寫選舉申報書時較易混淆的情況，新增“填寫選舉申報書的常見問題及解答”，便利候選人理解填寫選舉申報書的要求（附錄十八）。
<p>第十八章 舞弊及非法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度重組章節結構及內容，令內容更簡潔易明；及 ● 新增法庭案例，向候選人重申法庭必定會嚴懲任何觸犯選舉舞弊或非法行為的人，以保障選舉的公平和公正（第 18.24 段）。

相關章節	主要修訂
第十九章 擅用他人名義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度重組章節結構及內容，令內容更簡潔易明； ● 提醒候選人須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26 條，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刪除已不再為使用目的而需要的個人資料 (第 19.12 段)；及 ● 提醒候選人如支持者未滿 18 歲，為審慎起見，候選人可安排該支持者的家長或監護人在支持同意書上加簽 (第 19.15 段)。
第二十章 公務員、非公務員政府僱員和政治委任官員參與選舉活動及與候選人出席公開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度重組章節結構及內容，令內容更簡潔易明；及 ● 明確指出本章有關參與競選活動及與候選人出席公開活動的指引，適用於公務員、非公務員政府僱員及政治委任官員 (第 20.1 至 20.5 段)。
第二十一章 投訴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度重組章節結構及內容，令內容更簡潔易明； ● 為更有效地處理投訴，新增建議投訴人使用選管會網站上的指定投訴表格 (第 21.7 段)；及 ● 提醒投訴人應表露其身分及提供通訊地址、電郵地址、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法，否則選管會可能無法將相關的調查結果告知投訴人 (第 21.8 段)。

二零二五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每小時投票人數統計

地方選區		08:30 投票 人數 %	09:30 投票 人數 %	10:30 投票 人數 %	11:30 投票 人數 %	12:30 投票 人數 %	13:30 投票 人數 %	14:30 投票 人數 %	15:30 投票 人數 %	16:30 投票 人數 %	17:30 投票 人數 %	18:30 投票 人數 %	19:30 投票 人數 %	20:30 投票 人數 %	21:30 投票 人數 %	22:30 投票 人數 %	23:30 投票 人數 %
LC1	香港島東	6 689	16 051	27 797	39 465	49 643	58 160	67 096	75 703	84 131	91 682	99 022	105 073	110 780	115 878	119 599	121 267
	(379 926)	1.76	4.22	7.32	10.39	13.07	15.31	17.66	19.93	22.14	24.13	26.06	27.66	29.16	30.50	31.48	31.92
LC2	香港島西	5 190	13 870	23 924	34 501	43 383	50 486	57 760	65 015	72 298	79 634	86 483	92 341	97 558	102 233	105 499	107 347
	(342 123)	1.52	4.05	6.99	10.08	12.68	14.76	16.88	19.00	21.13	23.28	25.28	26.99	28.52	29.88	30.84	31.38
LC3	九龍東	7 605	19 472	33 976	47 425	59 081	68 694	78 452	87 932	97 673	106 994	115 833	123 523	130 918	137 081	141 617	143 738
	(441 663)	1.72	4.41	7.69	10.74	13.38	15.55	17.76	19.91	22.11	24.23	26.23	27.97	29.64	31.04	32.06	32.54
LC4	九龍西	5 316	13 725	23 876	34 050	42 882	50 223	57 942	65 618	72 896	79 772	86 581	92 374	97 852	102 472	105 914	107 540
	(345 661)	1.54	3.97	6.91	9.85	12.41	14.53	16.76	18.98	21.09	23.08	25.05	26.72	28.31	29.65	30.64	31.11
LC5	九龍中	6 846	17 596	30 459	43 344	54 568	63 911	73 352	82 612	91 708	100 289	108 829	115 927	122 510	128 267	132 549	134 409
	(421 235)	1.63	4.18	7.23	10.29	12.95	15.17	17.41	19.61	21.77	23.81	25.84	27.52	29.08	30.45	31.47	31.91
LC6	新界東南	6 845	17 522	30 682	44 114	56 218	66 316	76 476	86 736	96 604	106 165	115 049	122 641	129 963	136 443	141 200	143 476
	(439 546)	1.56	3.99	6.98	10.04	12.79	15.09	17.40	19.73	21.98	24.15	26.17	27.90	29.57	31.04	32.12	32.64

地方選區		08:30 投票 人數 %	09:30 投票 人數 %	10:30 投票 人數 %	11:30 投票 人數 %	12:30 投票 人數 %	13:30 投票 人數 %	14:30 投票 人數 %	15:30 投票 人數 %	16:30 投票 人數 %	17:30 投票 人數 %	18:30 投票 人數 %	19:30 投票 人數 %	20:30 投票 人數 %	21:30 投票 人數 %	22:30 投票 人數 %	23:30 投票 人數 %
LC7	新界北	6 745	16 756	29 469	42 034	52 718	61 634	70 397	78 693	87 004	95 267	103 379	110 771	117 457	123 232	127 394	129 339
	(408 660)	1.65	4.10	7.21	10.29	12.90	15.08	17.23	19.26	21.29	23.31	25.30	27.11	28.74	30.16	31.17	31.65
LC8	新界西北	7 517	18 832	32 557	46 472	58 277	68 150	77 932	87 338	96 665	105 719	114 537	122 564	129 861	135 877	140 246	142 323
	(436 087)	1.72	4.32	7.47	10.66	13.36	15.63	17.87	20.03	22.17	24.24	26.26	28.11	29.78	31.16	32.16	32.64
LC9	新界西南	8 424	21 134	36 541	51 589	64 356	74 786	85 388	95 484	105 698	115 503	125 036	133 359	140 960	147 372	151 884	153 975
	(471 045)	1.79	4.49	7.76	10.95	13.66	15.88	18.13	20.27	22.44	24.52	26.54	28.31	29.92	31.29	32.24	32.69
LC10	新界東北	6 814	17 579	30 669	43 906	55 401	64 779	74 205	83 359	92 475	100 752	109 006	116 079	122 631	128 184	132 359	134 268
	(445 352)	1.53	3.95	6.89	9.86	12.44	14.55	16.66	18.72	20.76	22.62	24.48	26.06	27.54	28.78	29.72	30.15
全港總數		67 991	172 537	299 950	426 900	536 527	627 139	719 000	808 490	897 152	981 777	1 063 755	1 134 652	1 200 490	1 257 039	1 298 261	1 317 682
(4 131 298) ^{註一}		1.65	4.18	7.26	10.33	12.99	15.18	17.40	19.57	21.72	23.76	25.75	27.46	29.06	30.43	31.43	31.90

^{註一} 已扣除截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選舉事務處已接獲離世通知的選民人數。

功能界別		08:30 投票 人數 %	09:30 投票 人數 %	10:30 投票 人數 %	11:30 投票 人數 %	12:30 投票 人數 %	13:30 投票 人數 %	14:30 投票 人數 %	15:30 投票 人數 %	16:30 投票 人數 %	17:30 投票 人數 %	18:30 投票 人數 %	19:30 投票 人數 %	20:30 投票 人數 %	21:30 投票 人數 %	22:30 投票 人數 %	23:30 投票 人數 %
HYK	鄉議局	11	33	53	93	107	114	128	135	139	139	139	142	142	144	144	145
	(155)	7.10	21.29	34.19	60.00	69.03	73.55	82.58	87.10	89.68	89.68	89.68	91.61	91.61	92.90	92.90	93.55
AF	漁農界	21	61	96	117	133	142	148	151	156	160	163	163	165	166	166	167
	(172)	12.21	35.47	55.81	68.02	77.33	82.56	86.05	87.79	90.70	93.02	94.77	94.77	95.93	96.51	96.51	97.09
IN	保險界	10	23	33	40	48	54	58	64	70	77	79	86	88	91	92	92
	(111)	9.01	20.72	29.73	36.04	43.24	48.65	52.25	57.66	63.06	69.37	71.17	77.48	79.28	81.98	82.88	82.88
TR	航運交通界	30	55	80	100	113	126	134	147	160	167	173	180	185	188	191	192
	(217)	13.82	25.35	36.87	46.08	52.07	58.06	61.75	67.74	73.73	76.96	79.72	82.95	85.25	86.64	88.02	88.48
A	教育界	1 305	3 248	5 339	7 608	9 769	11 698	13 678	15 784	17 695	19 659	21 414	22 828	24 183	25 419	26 321	26 698
	(74 618)	1.75	4.35	7.16	10.20	13.09	15.68	18.33	21.15	23.71	26.35	28.70	30.59	32.41	34.07	35.27	35.78
B	法律界	106	293	497	708	924	1 104	1 241	1 414	1 576	1 714	1 880	2 017	2 146	2 289	2 379	2 418
	(6 328)	1.68	4.63	7.85	11.19	14.60	17.45	19.61	22.35	24.91	27.09	29.71	31.87	33.91	36.17	37.59	38.21
C	會計界	343	913	1 550	2 272	3 020	3 633	4 264	4 933	5 492	6 094	6 658	7 056	7 449	7 872	8 206	8 355
	(23 937)	1.43	3.81	6.48	9.49	12.62	15.18	17.81	20.61	22.94	25.46	27.81	29.48	31.12	32.89	34.28	34.90

功能界別		08:30 投票 人數 %	09:30 投票 人數 %	10:30 投票 人數 %	11:30 投票 人數 %	12:30 投票 人數 %	13:30 投票 人數 %	14:30 投票 人數 %	15:30 投票 人數 %	16:30 投票 人數 %	17:30 投票 人數 %	18:30 投票 人數 %	19:30 投票 人數 %	20:30 投票 人數 %	21:30 投票 人數 %	22:30 投票 人數 %	23:30 投票 人數 %
DE	醫療衛生界	784	2 051	3 492	5 007	6 363	7 571	8 869	10 141	11 369	12 608	13 724	14 643	15 455	16 314	17 053	17 405
	(49 316)	1.59	4.16	7.08	10.15	12.90	15.35	17.98	20.56	23.05	25.57	27.83	29.69	31.34	33.08	34.58	35.29
F	工程界	446	961	1 504	2 048	2 539	2 944	3 409	3 859	4 192	4 503	4 828	5 080	5 297	5 526	5 675	5 737
	(9 699)	4.60	9.91	15.51	21.12	26.18	30.35	35.15	39.79	43.22	46.43	49.78	52.38	54.61	56.97	58.51	59.15
G	建築、測量、 都市規劃及園 境界	306	638	1 024	1 424	1 814	2 153	2 484	2 808	3 107	3 361	3 659	3 868	4 072	4 249	4 364	4 445
	(8 212)	3.73	7.77	12.47	17.34	22.09	26.22	30.25	34.19	37.83	40.93	44.56	47.10	49.59	51.74	53.14	54.13
H	勞工界	197	346	452	536	596	646	675	697	721	738	755	764	772	777	782	783
	(881)	22.36	39.27	51.31	60.84	67.65	73.33	76.62	79.11	81.84	83.77	85.70	86.72	87.63	88.20	88.76	88.88
K	社會福利界	250	581	950	1 341	1 714	2 074	2 475	2 823	3 189	3 577	3 932	4 299	4 609	4 897	5 087	5 162
	(11 217)	2.23	5.18	8.47	11.96	15.28	18.49	22.06	25.17	28.43	31.89	35.05	38.33	41.09	43.66	45.35	46.02
L	地產及建造界	28	69	125	172	222	260	296	324	353	380	405	423	440	455	461	468
	(557)	5.03	12.39	22.44	30.88	39.86	46.68	53.14	58.17	63.38	68.22	72.71	75.94	78.99	81.69	82.76	84.02

功能界別		08:30 投票 人數 %	09:30 投票 人數 %	10:30 投票 人數 %	11:30 投票 人數 %	12:30 投票 人數 %	13:30 投票 人數 %	14:30 投票 人數 %	15:30 投票 人數 %	16:30 投票 人數 %	17:30 投票 人數 %	18:30 投票 人數 %	19:30 投票 人數 %	20:30 投票 人數 %	21:30 投票 人數 %	22:30 投票 人數 %	23:30 投票 人數 %
M	旅遊界	22	35	58	71	85	92	103	110	121	134	141	148	152	154	155	155
	(173)	12.72	20.23	33.53	41.04	49.13	53.18	59.54	63.58	69.94	77.46	81.50	85.55	87.86	89.02	89.60	89.60
N	商界（第一）	58	126	210	305	354	401	446	504	544	577	605	630	651	672	687	691
	(903)	6.42	13.95	23.26	33.78	39.20	44.41	49.39	55.81	60.24	63.90	67.00	69.77	72.09	74.42	76.08	76.52
P	商界（第二）	18	44	78	108	133	143	154	163	178	188	199	214	223	229	236	239
	(323)	5.57	13.62	24.15	33.44	41.18	44.27	47.68	50.46	55.11	58.20	61.61	66.25	69.04	70.90	73.07	73.99
Q	商界（第三）	191	295	305	306	307	307	307	307	307	307	307	307	307	307	307	307
	(307)	62.21	96.09	99.35	99.6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R	工業界（第一）	22	45	85	113	138	148	152	173	191	205	214	218	225	232	245	246
	(345)	6.38	13.04	24.64	32.75	40.00	42.90	44.06	50.14	55.36	59.42	62.03	63.19	65.22	67.25	71.01	71.30
S	工業界（第二）	15	44	81	130	156	179	199	218	229	242	257	272	285	300	314	315
	(474)	3.16	9.28	17.09	27.43	32.91	37.76	41.98	45.99	48.31	51.05	54.22	57.38	60.13	63.29	66.24	66.46
T	金融界	14	22	26	34	40	44	45	49	58	61	64	64	66	72	74	76
	(91)	15.38	24.18	28.57	37.36	43.96	48.35	49.45	53.85	63.74	67.03	70.33	70.33	72.53	79.12	81.32	83.52

功能界別		08:30 投票 人數 %	09:30 投票 人數 %	10:30 投票 人數 %	11:30 投票 人數 %	12:30 投票 人數 %	13:30 投票 人數 %	14:30 投票 人數 %	15:30 投票 人數 %	16:30 投票 人數 %	17:30 投票 人數 %	18:30 投票 人數 %	19:30 投票 人數 %	20:30 投票 人數 %	21:30 投票 人數 %	22:30 投票 人數 %	23:30 投票 人數 %
U	金融服務界	38	76	121	154	182	209	237	259	277	305	335	356	362	375	387	390
	(562)	6.76	13.52	21.53	27.40	32.38	37.19	42.17	46.09	49.29	54.27	59.61	63.35	64.41	66.73	68.86	69.40
V	體育、演藝、 文化及出版界	24	48	79	101	125	144	164	184	194	205	215	221	222	225	226	230
	(255)	9.41	18.82	30.98	39.61	49.02	56.47	64.31	72.16	76.08	80.39	84.31	86.67	87.06	88.24	88.63	90.20
W	進出口界	25	54	97	123	140	160	176	187	201	213	222	232	238	242	246	250
	(311)	8.04	17.36	31.19	39.55	45.02	51.45	56.59	60.13	64.63	68.49	71.38	74.60	76.53	77.81	79.10	80.39
X	紡織及製衣界	10	34	66	88	107	124	140	159	177	193	203	212	220	226	236	237
	(322)	3.11	10.56	20.50	27.33	33.23	38.51	43.48	49.38	54.97	59.94	63.04	65.84	68.32	70.19	73.29	73.60
Y	批發及零售界	58	142	238	359	446	507	571	643	706	764	815	861	909	960	996	1 005
	(1 673)	3.47	8.49	14.23	21.46	26.66	30.30	34.13	38.43	42.20	45.67	48.71	51.46	54.33	57.38	59.53	60.07
Z	科技創新界	12	30	47	63	69	71	71	71	71	71	71	71	71	71	71	71
	(71)	16.90	42.25	66.20	88.73	97.1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功能界別		08:30 投票 人數 %	09:30 投票 人數 %	10:30 投票 人數 %	11:30 投票 人數 %	12:30 投票 人數 %	13:30 投票 人數 %	14:30 投票 人數 %	15:30 投票 人數 %	16:30 投票 人數 %	17:30 投票 人數 %	18:30 投票 人數 %	19:30 投票 人數 %	20:30 投票 人數 %	21:30 投票 人數 %	22:30 投票 人數 %	23:30 投票 人數 %
CA	飲食界	7	31	45	56	65	69	76	90	101	109	113	116	119	121	124	124
	(129)	5.43	24.03	34.88	43.41	50.39	53.49	58.91	69.77	78.29	84.50	87.60	89.92	92.25	93.80	96.12	96.12
ZN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 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 界	87	196	332	413	457	484	495	507	512	521	529	532	534	537	537	539
	(557)	15.62	35.19	59.61	74.15	82.05	86.89	88.87	91.02	91.92	93.54	94.97	95.51	95.87	96.41	96.41	96.77
功能界別總數		4 438	10 494	17 063	23 890	30 166	35 601	41 195	46 904	52 086	57 272	62 099	66 003	69 587	73 110	75 762	76 942
(191 916) ^{註二}		2.31	5.47	8.89	12.45	15.72	18.55	21.47	24.44	27.14	29.84	32.36	34.39	36.26	38.09	39.48	40.09

選舉委員會界別		08:30 投票 人數 %	09:30 投票 人數 %	10:30 投票 人數 %	11:30 投票 人數 %	12:30 投票 人數 %	13:30 投票 人數 %	14:30 投票 人數 %	15:30 投票 人數 %	16:30 投票 人數 %	17:30 投票 人數 %	18:30 投票 人數 %	19:30 投票 人數 %	20:30 投票 人數 %	21:30 投票 人數 %	22:30 投票 人數 %	23:30 投票 人數 %
ECC	選舉委員會	227	540	900	1 137	1 241	1 302	1 339	1 374	1 410	1 423	1 438	1 446	1 448	1 453	1 456	1 458
	(1 466)	15.48	36.83	61.39	77.56	84.65	88.81	91.34	93.72	96.18	97.07	98.09	98.64	98.77	99.11	99.32	99.45

補充說明一：括號中的數字代表登記選民人數

補充說明二：投票人數的統計數字只供參考之用

註二 已扣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選舉事務處已接獲離世通知的選民、喪失登記為功能界別個人／團體選民或獲授權代表，以及沒有獲授權代表的團體選民人數。

二零二五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於投票箱內不予點算的選票分析
地方選區

選區編號及名稱		無效選票的分項數字				不獲接納的問題選票的分項數字				總數
		(1) 正面批註「重複」 及「TENDERED」 字樣的選票	(2) 未經填劃 的選票	(3) 沒有使用 於投票站 提供的印 章填劃的 選票（無效 選票）	(4) 投選多於一 名候選人的 選票	(5) 在選票上 有文字或 記認而可 能藉此識 別選民身 分的選票	(6) ^註 沒有使用於 投票站提供 的印章填劃 的選票（問 題選票）	(7) 相當殘破的 選票	(8) 因無明確 選擇而無 效的選票	
LC1	香港島東	-	1 729	116	1 535	46	37	2	543	4 008
LC2	香港島西	1	1 268	28	1 122	24	46	-	582	3 071
LC3	九龍東	-	1 698	95	1 687	27	41	-	457	4 005
LC4	九龍西	1	1 499	99	1 426	23	23	1	474	3 546
LC5	九龍中	-	1 859	74	1 901	31	71	13	388	4 337
LC6	新界東南	1	1 812	76	1 755	30	36	1	579	4 290
LC7	新界北	-	1 608	61	1 740	31	51	-	613	4 104

選區編號及名稱		無效選票的分項數字				不獲接納的問題選票的分項數字				總數
		(1) 正面批註「重複」 及「TENDERED」 字樣的選票	(2) 未經填劃 的選票	(3) 沒有使用 於投票站 提供的印 章填劃的 選票（無效 選票）	(4) 投選多於一 名候選人的 選票	(5) 在選票上 有文字或 記認而可 能藉此識 別選民身 分的選票	(6) ^註 沒有使用於 投票站提供 的印章填劃 的選票（問 題選票）	(7) 相當殘破的 選票	(8) 因無明確 選擇而無 效的選票	
LC8	新界西北	-	1 566	144	1 728	38	76	-	575	4 127
LC9	新界西南	2	2 079	98	2 117	47	28	-	752	5 123
LC10	新界東北	1	1 919	63	1 875	32	39	1	690	4 620
總數		6	17 037	854	16 886	329	448	18	5 653	41 231

^註 根據《選舉程序規例》第 75(7)(a)(ii)條，如選票看似沒有按照第 55(2)條的要求以蓋上印章的方式填劃，使在選票上與選民所選擇的候選人相對的圓圈內出現單一個“√”號，則屬問題選票，須由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決定應否點算。在對該選票作出決定時，如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認為該選票沒有使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來填劃，須根據第 80(1)(ha)條決定該選票不予點算。

二零二五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於投票箱內不予點算的選票分析
功能界別

功能界別編號及名稱		無效選票的分項數字			不獲接納的問題選票的分項數字				總數
		(1) 正面批註「重複」 及「TENDERED」 字樣的選票	(2) 未經填劃的 選票	(3) (非勞工界) 投選多於一 名候選人/ (勞工界)投 選多於三名 候選人的選 票	(4) 在選票上有 文字或記認 而可能藉此 識別選民身 分的選票	(5) ^註 沒有使用黑 色筆填滿候 選人姓名旁 邊的橢圓形 圈內的範圍 的選票(問題 選票)	(6) 相當殘破的 選票	(7) 因無明確選 擇而無效的 選票	
HYK	鄉議局	-	-	-	3	-	-	-	3
AF	漁農界	-	1	-	-	5	-	-	6
IN	保險界	-	2	1	-	-	-	-	3
TR	航運交通界	-	-	-	3	-	-	-	3
A	教育界	-	882	334	16	216	-	76	1 524
B	法律界	-	70	18	18	3	-	9	118

功能界別編號及名稱		無效選票的分項數字			不獲接納的問題選票的分項數字				總數
		(1) 正面批註「重複」 及「TENDERED」 字樣的選票	(2) 未經填劃的 選票	(3) (非勞工界) 投選多於一 名候選人/ (勞工界)投 選多於三名 候選人的選 票	(4) 在選票上有 文字或記認 而可能藉此 識別選民身 分的選票	(5) ^註 沒有使用黑 色筆填滿候 選人姓名旁 邊的橢圓形 圈內的範圍 的選票(問題 選票)	(6) 相當殘破的 選票	(7) 因無明確選 擇而無效的 選票	
C	會計界	-	187	67	48	-	-	31	333
DE	醫療衛生界	-	374	157	73	110	-	23	737
F	工程界	-	160	68	49	6	-	16	299
G	建築、測量、都市 規劃及園境界	-	128	60	17	14	-	25	244
H	勞工界	-	5	3	4	-	-	1	13
K	社會福利界	-	250	145	45	43	-	13	496
L	地產及建造界	-	1	-	-	-	-	-	1

功能界別編號及名稱		無效選票的分項數字			不獲接納的問題選票的分項數字				總數
		(1) 正面批註「重複」 及「TENDERED」 字樣的選票	(2) 未經填劃的 選票	(3) (非勞工界) 投選多於一 名候選人/ (勞工界)投 選多於三名 候選人的選 票	(4) 在選票上有 文字或記認 而可能藉此 識別選民身 分的選票	(5) ^註 沒有使用黑 色筆填滿候 選人姓名旁 邊的橢圓形 圈內的範圍 的選票(問題 選票)	(6) 相當殘破的 選票	(7) 因無明確選 擇而無效的 選票	
M	旅遊界	-	1	-	-	-	-	-	1
N	商界(第一)	-	4	-	-	1	-	-	5
P	商界(第二)	-	2	1	1	9	-	-	13
Q	商界(第三)	-	-	-	2	-	-	-	2
R	工業界(第一)	-	1	1	4	-	-	-	6
S	工業界(第二)	-	-	-	2	4	-	-	6
T	金融界	-	1	-	-	-	-	-	1

功能界別編號及名稱		無效選票的分項數字			不獲接納的問題選票的分項數字				總數
		(1) 正面批註「重複」 及「TENDERED」 字樣的選票	(2) 未經填劃的 選票	(3) (非勞工界) 投選多於一 名候選人/ (勞工界)投 選多於三名 候選人的選 票	(4) 在選票上有 文字或記認 而可能藉此 識別選民身 分的選票	(5) ^註 沒有使用黑 色筆填滿候 選人姓名旁 邊的橢圓形 圈內的範圍 的選票(問題 選票)	(6) 相當殘破的 選票	(7) 因無明確選 擇而無效的 選票	
U	金融服務界	-	1	-	1	-	-	-	2
V	體育、演藝、文化 及出版界	-	-	-	-	3	-	-	3
W	進出口界	-	-	-	-	3	-	2	5
X	紡織及製衣界	-	2	-	3	-	-	1	6
Y	批發及零售界	-	4	1	13	6	-	5	29
Z	科技創新界	-	-	-	-	-	-	-	-
CA	飲食界	-	1	-	-	-	-	-	1

功能界別編號及名稱		無效選票的分項數字			不獲接納的問題選票的分項數字				總數
		(1) 正面批註「重複」 及「TENDERED」 字樣的選票	(2) 未經填劃的 選票	(3) (非勞工界) 投選多於一 名候選人/ (勞工界)投 選多於三名 候選人的選 票	(4) 在選票上有 文字或記認 而可能藉此 識別選民身 分的選票	(5) ^註 沒有使用黑 色筆填滿候 選人姓名旁 邊的橢圓形 圈內的範圍 的選票(問題 選票)	(6) 相當殘破的 選票	(7) 因無明確選 擇而無效的 選票	
ZN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 國人大代表、香港 特別行政區全國政 協委員及有關全國 性團體代表界	-	2	-	1	2	-	-	5
總數		-	2 079	856	303	425	-	202	3 865

^註 根據《選舉程序規例》第 57(1)條，在功能界別中投票的選民或獲授權代表，須藉以下方式填劃選票：在該選票上，將其選取的候選人的姓名旁邊的橢圓形圈內的範圍，用黑色筆填滿。

二零二五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於投票箱內不予點算的選票分析
選舉委員會界別

界別編號及名稱	無效選票的分項數字				不獲接納的問題選票的分項數字				總數
	(1) 正面批註「重複」 及「TENDERED」 字樣的選票	(2) 未經填劃 的選票	(3) ^{註一}		(4) 在選票上 有文字或 記認而可 能藉此識 別選民身 分的選票	(5) ^{註二} 沒有使用 黑色筆填 滿候選人 姓名旁邊 的橢圓形 圈內的範 圍的選票 (問題選 票)	(6) 相當殘破 的選票	(7) 因無明確選 擇而無效的 選票	
			投選多於 40 名候選 人的選票	投選少於 40 名候選 人的選票					
ECC 選舉委員會	-	-	-	2	-	-	-	-	2

^{註一} 根據《選舉程序規例》第 58A(4)條，在選舉委員會界別中投票的選民投票選取的候選人的數目，須與有關選舉就選舉委員會界別須選出的議員數目相同。

^{註二} 根據《選舉程序規例》第 58A(1)條，在選舉委員會界別中投票的選民，須藉以下方式填劃選票：在該選票上，將其選取的候選人的姓名旁邊的橢圓形圈內的範圍，用黑色筆填滿。

二零二五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無效選票分析
地方選區

選區編號及名稱	批註「未用」及「UNUSED」字樣的選票	批註「損壞」及「SPOILT」字樣的選票
LC1 香港島東	19	448
LC2 香港島西	12	324
LC3 九龍東	28	379
LC4 九龍西	21	369
LC5 九龍中	13	411
LC6 新界東南	12	500
LC7 新界北	15	317
LC8 新界西北	7	405
LC9 新界西南	25	495
LC10 新界東北	15	396
總數	167	4 044

二零二五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無效選票分析
功能界別

編號	界別名稱	批註「未用」及「UNUSED」字樣的選票	批註「損壞」及「SPOILT」字樣的選票
HYK	鄉議局	-	-
AF	漁農界	-	-
IN	保險界	1	-
TR	航運交通界	-	-
A	教育界	81	24
B	法律界	4	2
C	會計界	9	5
DE	醫療衛生界	16	7
F	工程界	3	1
G	建築、測量、 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3	2
H	勞工界	3	2
K	社會福利界	6	2
L	地產及建造界	1	1
M	旅遊界	-	-

編號	界別名稱	批註「未用」及「UNUSED」字樣的選票	批註「損壞」及「SPOILT」字樣的選票
N	商界（第一）	1	-
P	商界（第二）	-	1
Q	商界（第三）	-	-
R	工業界（第一）	1	1
S	工業界（第二）	1	-
T	金融界	-	-
U	金融服務界	-	-
V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	1
W	進出口界	-	1
X	紡織及製衣界	-	-
Y	批發及零售界	-	1
Z	科技創新界	-	-
CA	飲食界	-	2
ZN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	-	4
總數		130	57

二零二五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無效選票分析
選舉委員會界別

界別編號及名稱	批註「未用」及「UNUSED」字樣的選票	批註「損壞」及「SPOILT」字樣的選票
ECC 選舉委員會	-	114

二零二五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選舉結果：地方選區

選區編號及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LC1 香港島東	1	吳秋北	39 707	當選
	2	植潔鈴	22 054	當選
	3	郭浩景	17 344	
	4	阮建中	21 696	
	5	李清霞	16 458	
LC2 香港島西	1	楊哲安	10 675	
	2	陳家珮	30 033	當選
	3	黃秋萍	7 384	
	4	陳學鋒	30 543	當選
	5	郭偉強	25 643	
LC3 九龍東	1	鄧家彪	53 675	當選
	2	張培剛	29 116	當選
	3	顏汶羽	24 250	
	4	陳進雄	3 855	
	5	梁思韻	28 834	
LC4 九龍西	1	關焯曦	13 592	
	2	劉愛詩	15 708	
	3	梁文廣	25 692	當選
	4	龐朝輝	7 285	
	5	鄭泳舜	41 767	當選
LC5 九龍中	1	李超宇	7 615	
	2	楊諾軒	15 734	
	3	楊永杰	28 163	當選
	4	李慧琼	53 529	當選
	5	丘耀誠	12 527	
	6	譚莉儀	12 487	
LC6 新界東南	1	葉傲冬	26 250	當選
	2	李貞儀	16 636	
	3	方國珊	58 828	當選
	4	張美雄	18 681	
	5	陳志豪	18 797	

選區編號及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LC7 新界北	1	譚鎮國	41 657	當選
	2	曾勁聰	17 930	
	3	沈豪傑	22 415	
	4	廖子聰	9 880	
	5	姚銘	33 389	當選
LC8 新界西北	1	周浩鼎	42 347	當選
	2	莊豪鋒	34 756	當選
	3	梁明堅	25 936	
	4	甘文鋒	11 893	
	5	陸頌雄	23 282	
LC9 新界西南	1	盧婉婷	34 138	
	2	郭芙蓉	37 020	當選
	3	陳穎欣	52 900	當選
	4	張文嘉	16 417	
	5	莫綺琪	8 383	
LC10 新界東北	1	陳克勤	41 612	當選
	2	李梓敬	42 749	當選
	3	黃穎灝	11 951	
	4	古偉冰	18 003	
	5	鄧肇峰	15 319	

二零二五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選舉結果：功能界別

功能界別編號及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HYK	鄉議局	HYK1	劉啟康	23	
		HYK2	劉業強	119	當選
AF	漁農界	AF1	陳博智	82	當選
		AF2	楊上進	79	
IN	保險界	IN1	陳沛良	48	當選
		IN2	林溢東	40	
TR	航運交通界	TR1	馮佳培	27	
		TR2	林銘鋒	162	當選
A	教育界	A1	張澤松	11 206	
		A2	鄧飛	13 759	當選
B	法律界	B1	李穎彰	753	
		B2	陳曉峰	1 543	當選
C	會計界	C1	吳錦華	4 389	當選
		C2	黃俊碩	3 618	
DE	醫療衛生界	DE1	林哲玄	11 739	當選
		DE2	梁禮賢	4 889	
F	工程界	F1	霍偉棟	2 377	
		F2	卜國明	3 058	當選
G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G1	劉文君	2 157	當選
		G2	林家輝	2 040	
H	勞工界	H1	蘇栢燦	281	
		H2	周小松	521	當選
		H3	譚金蓮	297	
		H4	李廣宇	485	當選
		H5	林偉江	506	當選
K	社會福利界	K1	方富輝	1 755	
		K2	朱麗玲	723	
		K3	陳文宜	2 179	當選
L	地產及建造界	L1	黃浩明	316	當選
		L2	趙式浩	150	

功能界別編號及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M	旅遊界	M1	江旻憻	131	當選
		M2	馬軼超	23	
N	商界（第一）	N1	李家聰	283	
		N2	林偉全	404	當選
P	商界（第二）	P1	姚祖輝	194	當選
		P2	王紹基	33	
Q	商界（第三）	Q1	嚴剛	199	當選
		Q2	張琪騰	106	
R	工業界（第一）	R1	黃永威	153	當選
		R2	許文俊	86	
S	工業界（第二）	S1	吳永嘉	246	當選
		S2	王偉樑	62	
T	金融界	T1	葉子建	33	
		T2	陳振英	42	當選
U	金融服務界	U1	李惟宏	227	當選
		U2	連少冬	162	
V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V1	霍啟剛	193	當選
		V2	羅光萍	34	
W	進出口界	W1	鍾奇峰	137	當選
		W2	李淑媛	108	
X	紡織及製衣界	X1	陳祖恒	202	當選
		X2	蕭勁樺	29	
Y	批發及零售界	Y1	謝邱安儀	149	
		Y2	邵家輝	827	當選
Z	科技創新界	Z1	麥騫譽	6	
		Z2	邱達根	65	當選
CA	飲食界	CA1	江志恒	22	
		CA2	梁進	101	當選
ZN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	ZN1	黎達成	121	
		ZN2	陳勇	414	當選

二零二五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選舉結果：選舉委員會界別

界別編號及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ECC 選舉委員會	1	姚柏良	1 397	當選
	2	李家駒	1 193	當選
	3	文穎怡	1 308	當選
	4	伍婉婷	970	
	5	吳傑莊	1 331	當選
	6	伍煥杰	1 164	當選
	7	劉智鵬	1 275	當選
	8	鄧銘心	1 073	當選
	9	樓家強	1 231	當選
	10	范凱傑	1 034	當選
	11	蘇紹聰	1 076	當選
	12	洪錦鉉	1 042	當選
	13	柯家洋	813	
	14	何俊賢	1 267	當選
	15	管浩鳴	1 233	當選
	16	吳英鵬	1 002	當選
	17	招國偉	887	
	18	郭志華	947	
	19	黃錦輝	1 329	當選
	20	陳永光	1 269	當選
	21	李鎮強	1 354	當選
	22	何君堯	1 241	當選
	23	馮英倫	988	
	24	林筱魯	1 189	當選
	25	陳恒鑛	1 348	當選
	26	曾志文	793	
	27	劉振江	954	
	28	馬光如	934	
	29	何敬康	1 210	當選
	30	魏明德	1 345	當選
	31	陳少波	937	

界別編號及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ECC 選舉委員會	32	范駿華	1 155	當選
	33	陳宗彝	1 066	當選
	34	陳凱欣	1 386	當選
	35	梁子穎	1 089	當選
	36	葛珮帆	1 321	當選
	37	朱立威	1 144	當選
	38	陳紹雄	1 273	當選
	39	林琳	1 160	當選
	40	鄧咏駿	954	
	41	莊家彬	1 194	當選
	42	李浩然	1 360	當選
	43	林振昇	1 311	當選
	44	黃國	1 187	當選
	45	黃錦良	1 201	當選
	46	簡慧敏	1 268	當選
	47	梁美芬	1 316	當選
	48	陳曼琪	1 311	當選
49	陳祖光	1 067	當選	
50	陳仲尼	1 343	當選	

二零二五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在處理投訴期內（投票日除外）接獲的投訴個案

性質		接獲投訴的部門／機構／人員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數目				個案總數	經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人員轉介的個案數目				個案總數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主任	香港警務處	廉政公署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主任	香港警務處	廉政公署	
1	選舉廣告	2 177	150	51	-	2 378	13	2 091	-	-	2 104
2	在私人／政府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161	19	-	-	180	5	107	-	-	112
3	投票資格	7	-	-	-	7	4	-	-	-	4
4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8	-	-	-	8	5	-	-	-	5
5	虛假陳述	2	-	-	2	4	-	-	-	-	-
6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	-	-	1	1	-	-	-	-	-
7	舞弊／賄賂／款待／脅迫／施加不適當的影響	12	-	-	8	20	-	4	-	4	8

性質	接獲投訴的部門／機構／人員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數目				個案總數	經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人員轉介的個案數目				個案總數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主任	香港警務處	廉政公署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主任	香港警務處	廉政公署		
8	冒充他人投票	1	-	-	-	1	-	-	-	-	-
9	使用揚聲器／廣播車輛／電話拉票／其他活動對選民造成滋擾	84	14	272	-	370	1	37	-	-	38
10	個人資料私隱	23	7	-	-	30	1	-	-	-	1
11	投票安排	20	2	-	-	22	15	-	-	-	15
12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1	-	-	-	1	-	3	-	-	3
13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6	1	-	-	7	-	-	-	-	-
14	投訴投票站人員	19	-	-	-	19	7	-	-	-	7
15	提名及候選資格	6	-	-	-	6	1	1	-	-	2

性質	接獲投訴的部門／機構／人員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數目				個案總數	經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人員轉介的個案數目				個案總數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主任	香港警務處	廉政公署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主任	香港警務處	廉政公署		
16	選舉開支	1	-	-	-	1	-	1	-	-	1
17	選民登記資料不正確	6	-	-	-	6	-	-	-	-	-
18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道	1	-	-	-	1	-	-	-	-	-
19	點票安排	2	-	-	-	2	-	-	-	-	-
20	所提出的投訴不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權限之內	17	-	-	-	17	-	-	-	-	-
21	投票站內的違規行為	3	-	-	-	3	-	-	-	-	-
22	刑事毀壞／暴力行為	-	-	31	-	31	-	-	-	-	-
23	與投票有關的欺騙／妨礙行為	-	-	-	-	-	-	-	-	1	1
24	藉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	7	-	-	4	11	-	-	-	1	1

性質		接獲投訴的部門／機構／人員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數目				個案總數	經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人員轉介的個案數目				個案總數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主任	香港警務處	廉政公署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主任	香港警務處	廉政公署	
25	爭執	-	-	4	-	4	-	-	-	-	-
26	恐嚇	-	-	1	-	1	-	-	-	-	-
27	其他	6	1	1	1	9	1	2	-	-	3
總數		2 570	194	360	16	3 140	53	2 246	-	6	2 305

二零二五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在投票日接獲的投訴個案

性質		接獲投訴的部門／機構／人員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數目					個案總數	經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人員轉介的個案數目					個案總數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主任	香港警務處	廉政公署	投票站主任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主任	香港警務處	廉政公署	投票站主任	
1	選舉廣告	28	21	4	-	1	54	1	3	-	-	-	4
2	在私人／政府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56	50	1	-	3	110	-	40	-	-	-	40
3	投票資格	20	-	-	-	5	25	1	-	-	-	-	1
4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9	2	-	-	13	24	2	-	-	-	-	2
5	舞弊／賄賂／款待／脅迫／施加不適當的影響	3	-	-	2	-	5	-	-	-	-	-	-
6	使用揚聲器／廣播車輛／電話拉票／其他活動對選民造成滋擾	28	19	55	-	3	105	-	2	-	-	-	2

性質	接獲投訴的部門／機構／人員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數目					個案總數	經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人員轉介的個案數目					個案總數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主任	香港警務處	廉政公署	投票站主任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主任	香港警務處	廉政公署	投票站主任		
7	個人資料私隱	5	2	-	-	1	8	-	-	-	-	-	-
8	投票安排	42	3	1	-	32	78	1	-	-	-	-	1
9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11	8	-	-	-	19	-	8	-	-	-	8
10	投訴投票站人員	28	5	-	-	7	40	3	-	-	-	-	3
11	選民登記資料不正確	1	-	-	-	-	1	-	-	-	-	-	-
12	所提出的投訴不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權限之內	3	4	-	-	-	7	-	-	-	-	-	-
13	投票站內的違規行為	3	-	2	-	1	6	-	-	-	-	-	-
14	刑事毀壞／暴力行為	-	-	1	-	-	1	-	-	-	-	-	-

性質	接獲投訴的部門／機構／人員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數目					個案總數	經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人員轉介的個案數目					個案總數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主任	香港警務處	廉政公署	投票站主任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主任	香港警務處	廉政公署	投票站主任		
15	藉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	1	-	-	1	-	2	-	-	-	-	-	-
16	爭執	-	-	2	-	-	2	-	-	-	-	-	-
17	其他	2	1	-	-	1	4	-	-	-	-	-	-
總數		240	115	66	3	67	491	8	53	-	-	-	61

二零二五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經由選舉管理委員會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五日)

性質		結果							總數
		仍在 調查中	調查完成						
			撤回	無須 跟進	已作 轉介	不成 立	部份 成立	成立	
1	選舉廣告	-	6	207	2 006	-	-	-	2 219
2	在私人／政府樓宇進行 競選活動	-	-	57	165	-	-	-	222
3	投票資格	-	-	32	-	-	-	-	32
4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	-	23	1	-	-	-	24
5	虛假陳述	-	-	2	-	-	-	-	2
6	舞弊／賄賂／款待／脅 迫／施加不適當的影響	-	-	5	10	-	-	-	15
7	冒充他人投票	-	-	1	-	-	-	-	1
8	使用揚聲器／廣播車輛 ／電話拉票／其他活動 對選民造成滋擾	-	-	70	43	-	-	-	113
9	個人資料私隱	-	-	16	13	-	-	-	29
10	投票安排	-	-	75	3	-	-	-	78
11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 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	-	1	11	-	-	-	12
12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	-	3	1	2	-	-	6
13	投訴投票站人員	2	-	55	-	-	-	-	57
14	提名及候選資格	-	-	6	1	-	-	-	7
15	選舉開支	-	-	1	-	-	-	-	1

性質		結果						總數	
		仍在 調查中	調查完成						
			撤回	無須 跟進	已作 轉介	不成 立	部份 成立		成立
16	選民登記資料不正確	-	-	7	-	-	-	-	7
17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道	1	-	-	-	-	-	-	1
18	點票安排	-	-	2	-	-	-	-	2
19	所提出的投訴不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權限之內	-	1	17	2	-	-	-	20
20	投票站內的違規行為	-	-	2	4	-	-	-	6
21	藉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	-	-	1	7	-	-	-	8
22	其他	-	-	7	2	-	-	-	9
總數		3	7	590	2 269	2	-	-	2 871

二零二五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經由選舉主任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五日)

性質	結果							總數
	仍在 調查中	調查完成						
		撤回	無須 跟進	已作 轉介	不成 立	部份 成立	成立	
1 選舉廣告	25	17	177	66	490	21	1 469	2 265
2 在私人／政府樓宇進行 競選活動	-	-	56	23	78	2	57	216
3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	-	-	2	-	-	-	2
4 舞弊／賄賂／款待／脅 迫／施加不適當的影響	-	-	-	1	2	-	1	4
5 使用揚聲器／廣播車輛 ／電話拉票／其他活動 對選民造成滋擾	1	2	13	24	21	1	10	72
6 個人資料私隱	-	-	3	6	-	-	-	9
7 投票安排	-	-	1	4	-	-	-	5
8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 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	2	2	-	12	-	3	19
9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	-	-	-	1	-	-	1
10 投訴投票站人員	-	-	-	4	1	-	-	5
11 提名及候選資格	-	-	-	1	-	-	-	1
12 選舉開支	-	-	-	1	-	-	-	1
13 所提出的投訴不在選舉 管理委員會權限之內	-	-	2	-	1	-	1	4
14 其他	-	1	1	1	1	-	-	4
總數	26	22	255	133	607	24	1 541	2 608

**二零二五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經由香港警務處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五日)

性質		結果								總數
		仍在調查中	調查完成							
			已作轉介	不成立	無須跟進	只須記錄在案	被拘捕		當場被警告	
						已釋放	被檢控			
1	刑事毀壞／暴力行為	10	-	-	9	-	-	13	-	32
2	選舉廣告（盜竊／遺失／違反選舉規例或指引）	3	-	-	52	-	-	-	-	55
3	爭執	-	-	-	6	-	-	-	-	6
4	恐嚇	1	-	-	-	-	-	-	-	1
5	噪音滋擾	-	-	-	140	-	-	-	-	140
6	其他滋擾	-	-	-	186	1	-	-	-	187
7	在私人／政府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	-	-	1	-	-	-	-	1
8	投票安排	-	-	-	1	-	-	-	-	1
9	投票站內的違規行為	1	-	-	-	-	-	-	1	2
10	其他	-	-	-	1	-	-	-	-	1
總數		15	-	-	396	1	-	13	1	426

二零二五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經由廉政公署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五日)

條文	性質	結果							總數
		仍在調查中	調查完成						
			已作轉介	不成立	尚待法律意見	無須跟進	警告	警誡	
(I) 涉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罪行									
第 11 條	與投票有關的賄賂行為	6	-	-	-	-	-	-	6
第 12 條	款待	1	-	-	-	-	-	-	1
第 14 條	與投票有關的欺騙／妨礙行為	1	-	-	-	-	-	-	1
第 26 條	關於候選人的虛假陳述	2	-	-	-	-	-	-	2
第 27 條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1	-	-	-	-	-	-	1
第 27A 條	藉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	6	-	-	-	-	-	-	6
(II) 涉及《防止賄賂條例》的罪行									
第 9 條	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7	-	-	-	-	-	-	7
(III) 其他									
		-	-	-	-	1	-	-	1
總數		24	-	-	-	1	-	-	25